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贵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32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申请人”）高度重视，会同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普华永道”）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就贵会提出的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因四舍五入原因，本回复中所列出的个别数据可能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加总计算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 | |
|---|----|
| 1、请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并说明本次配股价格定价情况是否符合国有金融机构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 4 |
| 2、申请人现任副董事长、行长方合英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人员独立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9 |
|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5 |
| 4、关于理财业务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情况，说明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3）说明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1 |
| 5、关于同业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2）说明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2 |
| 6、关于表外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 | |

| | |
|--|----|
| 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9 |
| 7、关于监管指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影子银行情况）等相关经营指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8 |
|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贷款实际情况相符；（2）报告期是否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3）报告期公司不良贷款率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良贷款划分是否真实谨慎。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6 |
| 9、请申请人结合资本补充相关指标情况、主要业务开展及所需资金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融资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80 |

1、请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并说明本次配股价格定价情况是否符合国有金融机构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明确本次配股具体数量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配股有关议案，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合格 H 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若以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934,843,657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80,453,097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10,215,804,204 股，H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4,464,648,893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申请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原因导致申请人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申请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等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下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配股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实施条件和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

的一切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经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合格 H 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若以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934,843,657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4,680,453,097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合计为 10,215,804,204 股，H 股配股股数合计为 4,464,648,893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申请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原因导致申请人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申请人明确配股比例事宜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因此，申请人已就确定配股比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及决定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配股价格定价情况符合国有金融机构相关监管要求

（一）本次配股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申请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本次配股定价原则和配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为：

“（1）定价原则

1) 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 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 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申请人已就配股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配股的价格定价情况符合国有金融机构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130 号）（以下简称“130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等国资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文件，前述监管规定分别针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行为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

上述现行的国有资本监管规定文件均未对配股的价格定价情况予以明确要求。依据 130 号文：“二、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依职责对国有金融企业增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二）国有金融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所属子公司增资行为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派驻国有金融企业的股权董事应当按照授权办法、本办法规定和派出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直接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均已就申请人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根据内外部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

同时，申请人依据 36 号文：“第十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应当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合理定价。”参考市场操作惯例制定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拟在刊登发行公告前根据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的发行价格。

此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国有金融机构相关程序请示相关部门，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相关部门认为，本次配股公司治理程序履行完备，配股定价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的价格定价情况符合国有金融机构相关监管要求。

三、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申请人《公司章程》；
- 2、查阅了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 3、查阅了申请人董事会授权人士就确定本次配股比例签署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具体数量的决定》；
- 4、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13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查阅了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就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履行的相关公司治理程序所涉决策文件；
- 6、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明确配股比例事宜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申请人已就确定配股比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及决定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由于现行的国有资本监管规定文件未对配股的价格定价情况予以明确要求，依据相关文件的监管原则，申请人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层面履行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且申请人依据市场操作惯例制定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拟在刊登发行公告前根据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

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的发行价格。此外，相关部门已对本次发行履行的国有金融机构相关程序情况予以说明。因此，本次配股的价格定价情况符合国有金融机构相关监管要求。

2、申请人现任副董事长、行长方合英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人员独立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方合英先生取得了上市银行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申请人董事由申请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申请人董事会聘任，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方合英先生在申请人处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相关任职程序均合法合规。根据《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86 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方合英先生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73 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方合英先生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475 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二）方合英先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方合英先生的书面确认，其均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②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④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⑤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⑥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上述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人员独立的相关规定

（一）方合英先生任职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王国权、方合英同志任职的通知》（信党字〔2020〕88 号），“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组任字〔2020〕533 号、534 号，国务院 2020 年 12 月 7 日国人字〔2020〕315 号文件通知，王国权、方合英同志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合英先生在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和中信股份的任职已经过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和中信集团的审批。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中信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方合英同志为中信集团副总经理。同日，经中信股份董事会审议，聘任方合英同志为中信股份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同日，经中信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聘任方合英同志任中信有限副总经理。

（二）方合英先生前述任职情况未对申请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方合英先生的兼任系遵从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的批准和中信集团的统筹安排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

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二、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自 2020 年 12 月起，方合英先生在担任中信银行行长的同时担任直接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副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执行委员会成员及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副总经理，且根据中信集团要求，自担任前述职务之日起，方合英先生在中信股份领取薪酬，不再在中信银行领取薪酬。方合英先生系在担任申请人行长后，基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的批准和中信集团的统筹安排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处任职。

2、方合英先生在申请人处履职期间勤勉尽职，将主要精力用于中信银行

为确保方合英先生有充分的精力履行申请人相关职务，方合英先生在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主持申请人全面工作。

方合英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行长职务，能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将主要精力用于中信银行，并优先履行中信银行的相关职责，能切实履行中信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并能切实维护中信银行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方合英先生持续符合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各项条件；其任职迄今历年监事会对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均为称职。方合英先生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直接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的任职影响中信银行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方合英先生的兼职事宜未对申请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请人采取的避免人员独立性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措施

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申请人具有健全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确保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董事会做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的情形。申请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上市地的相关规则制定并不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制度。申请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且获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均已获得任职资格核准，不存在股东越过公司董事会做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申请人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中小股东利益因前述兼职事项受到损害的情形。申请人作为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银行，一直严格遵守上市地适用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银行业监管规定。申请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申请人《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或高级管理层职权范围，逐步达到良好公司治理标准。申请人现任董事会由三名执行董事、八名非执行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构成，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申请人高级管理层执行行长办公会议事机制，由行长办公会通报经营管理情况、研究或决策审议日常经营管理重要工作和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申请人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的权益。根据申请人已经股东大会通过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人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申请人、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申请人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申请人、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据此，申请人不存在中小股东利益因前述兼职事项受到损害的情形。

3、申请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决定，独立于控股股东。申请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申请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相互独立，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职能。申请人控股股东不干预申请人正常业务经营中的财务决策、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支配或侵占申请人资产。

三、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文件等资料；

2、查阅了申请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和方合英先生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方合英先生任中信银行董事、行长、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批复；

4、查阅了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下发的方合英先生被任命为中信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信股份执行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中信有限副总经理的任免通知及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和中信有限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

5、获取了申请人所出具的相关说明；

6、查询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及交易所规则关于高管兼职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方合英先生担任申请人行长在先，在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和中信有限任副总经理在后，根据中信集团出具的任职通知，其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是基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的批准和中信集团的统筹安排。

2、为确保方合英先生有充分的精力履行申请人相关职务，方合英先生在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主持申请人全面工作，其一直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将主要精力用于中信银行，并优先履行中信银行的相关职责，能切实履行中信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并能切实维护中信银行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方合英先生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

形，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和直接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的任职影响中信银行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4、方合英先生前述兼职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45 笔，罚款金额共计 18,513.24 万元，罚没金额共计 20,200.48 万元。

（一）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03 笔，罚款金额合计 11,700.00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11,718.52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未依法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存在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等。

（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8 笔，罚款金额合计 4,898.88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4,993.14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存在违反反洗钱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的行为等。

（三）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3 笔，罚款金额合计 1,549.04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3,123.50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尽审核、违反规定办

理结汇及售汇业务、存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四）受到其他行政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行政管理机构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1 笔，罚款金额合计 365.32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等。

二、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影响申请人配股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影响申请人配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申请人本次配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订）》（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废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第六十条规定，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

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银保监会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局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分局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根据上述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共 103 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均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应制度、改进工作流程、强化系统建设和控制、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培训力度等整改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其中，95 笔行政处罚不属于其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剩余 8 笔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应详细整改措施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附件一。

针对本次配股事项，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中信银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22〕1114 号）认为，中国银保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最近三年未发现涉及申请人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2 号处罚决定书，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函》（浙银保监便函〔2022〕266 号）认为，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2 号处罚决定书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出的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40 号处罚决定书，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近 36 个月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况的函》（津银保监便函〔2022〕1647 号）认为，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40 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所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

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23 号处罚决定书，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近 36 个月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况的函》（京银保监便函〔2023〕34 号）认为，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23 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所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针对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作出的连银保监罚决字〔2022〕19 号处罚决定书，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认为，连银保监罚决字〔2022〕19 号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影响配股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中国银保监会中山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中信银行中山分行作出的中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处罚决定书，中国银保监会中山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合规证明》认为，中山分行自 2019 年 12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中信银行佛山分行作出的佛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处罚决定书，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合规证明》认为，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佛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中信银行泰州分行作出的泰银保监罚决字〔2022〕42 号处罚决定书，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认为，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泰银保监罚决字〔2022〕42 号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作出的黑银保监罚决字〔2022〕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同日向中信银行哈尔滨新阳支行作出的黑银保监罚决字〔2022〕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证明》认为，黑银保监罚决字〔2022〕195 号、黑银保监罚决字〔2022〕196 号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不属于影响本次配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均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等可能严重影响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处罚行为未导致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亦未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前述103笔行政处罚总金额为11,700.00万元，占申请人2022年度资产总额（未经审计）的比例为0.00137%，占比很低，且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责任单位已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1年）》（已于2022年6月1日被《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废止）第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第二十八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一）中国人民银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五百万元及以上的；（二）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三）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一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五万元以上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

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根据上述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共 18 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均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制度、优化系统功能、规范流程管理、组织培训学习等整改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其中，5 笔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数额或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未达到其时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的“较大数额”及“情节严重”的标准，剩余 13 笔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应详细整改措施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附件二。

针对上述处罚，申请人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说明文件。

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等可能严重影响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处罚行为未导致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亦未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 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前述 18 笔行政处罚总金额为 4,898.88 万元，占申请人 2022 年度资产总额（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0.000573%，占比很低，且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责任单位已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2002年）》（已于2020年10月1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废止）第三条规定，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已于2022年6月1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年）》废止）第四十九条规定，外汇局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拟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处罚的；（二）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相关外汇业务许可证处罚的；（三）拟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四）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年）》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处罚的；（二）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相关外汇业务许可证处罚的；（三）拟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或没收等值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违法所得的；（四）拟给予公民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或没收等值十万元人民币以上违法所得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共13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均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完善有关制度、加强培训学习、优化系统

管控、强化沟通机制等整改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其中，11 笔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数额或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未达到其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2002 年）》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告知听证权（即“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剩余 2 笔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应详细整改措施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附件三。

针对上述处罚，申请人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说明文件。

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等可能严重影响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处罚行为未导致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亦未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 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前述 13 笔行政处罚总金额为 1,549.04 万元，占申请人 2022 年度资产总额（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0.00018%，占比很低，且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责任单位已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的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其他行政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行政管理机构对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作出的单笔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共 11 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均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该 11 笔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应详细整改措施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附件四。

1、琼市监处（2020）13 号

2020 年 8 月 31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琼市监处（2020）13 号），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在授信贷款过程中，要求借款人支付抵押物评估费共计 13.96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废止)第二十七条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罚款 13.9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规定, 中信银行海南分行被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给予的处罚。该笔行政处罚也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武市监处字〔2020〕430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处字〔2020〕43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在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过程中, 未按规定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 将相关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借款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废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罚款 1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根据前述规定，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被处 10 万元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给予的处罚。该笔行政处罚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中列举的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泰市监价检案〔2020〕007 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市监价检案〔2020〕007 号），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在对借款人办理贷款时，要求借款人缴纳全额保证金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罚款 18.5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被处 18.5 万元的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给予的处罚。该笔行政处罚也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沈和市监经一处字〔2021〕032 号

2021 年 5 月 21 日，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和市监经一处字〔2021〕032 号），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在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将应由自身承担的企业客户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转嫁由客户支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

修正)》(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废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细化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0.5 倍罚款,罚款金额为 75.74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被处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给予的处罚。该笔行政处罚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作出的处罚不属于较重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合市监价处(2021)4 号

2021 年 7 月 15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市监价处(2021)4 号),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在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将部分押品评估费转嫁借款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 号,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被《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 号)废止)第七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处以转嫁评估费的 3 倍罚款,即 565,786.68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被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处于法律规定的处罚区间的中等水平。该笔行政处罚也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中信银行

合肥分行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国市监处罚〔2021〕79号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信银行作出国市监处罚〔2021〕79号处罚决定书，对中信银行处以50万元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79号）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已于2022年8月1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废止，以下简称“《反垄断法（2007）》”）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新设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同时认定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根据《反垄断法（2007）》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以下简称“《反垄断法（2022修正）》”）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鉴于处罚决定书认定该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79号）中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亦未导致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严重不利后果，相关罚款申请人已足额缴纳。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的经营资格和利润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济市监处罚〔2021〕0811号

2021年11月30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市监处罚〔2021〕0811号），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在办理抵押贷款业务过程中，未按规定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将相关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借款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被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罚款金额为49.4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规定，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被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给予的处罚。该笔行政处罚也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洪市监价处罚〔2021〕5号

2021年11月25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市监价处罚〔2021〕5号），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在办理抵押贷款业务时，要求客户进行抵押物评估，并由客户承担抵押评估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违法所得0.5倍罚款，罚款金额为71.1965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规定，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被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给予的处罚。该笔行政处罚也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徐市监处字〔2021〕047 号

2021 年 12 月 23 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市监处字〔2021〕047 号），中信银行徐州分行因未建立完善服务档案、部分服务未履行而收取托管费，以及超标准收取敞口风险管理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八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 号，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被《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 号）废止）之规定，被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违法所得 0.5 倍罚款，罚款金额为 15.91981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规定，中信银行徐州分行被处违法所得 0.5 倍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给予的处罚。该笔行政处罚也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穗增市监（和平）质监罚字〔2020〕1 号

2020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市监（和平）质监罚字〔2020〕1 号），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金额为 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根据前述规定，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被处 3 万元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给予的处罚。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雁城罚决字（2022）第 11-22 号

2022 年 6 月 10 日，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雁城罚决字（2022）第 11-22 号），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违法设置户外广告，依据《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罚款金额为 1 万元。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被处 1 万元罚款，系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给予的处罚，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金额相对较小，除国市监处罚（2021）79 号处罚外，均低于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处罚标准上限，上述处罚均不构成影响申请人配股发行的重大处罚，不涉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等严重的处罚种类，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责任单位已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其他行政管理机构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影响申请人配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并不涉及责令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等可能严重影响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没有导致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

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申请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影响申请人配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规定；

2、查阅了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及相关处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或证明；

3、登录相关监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了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申请人 2022 年度资产总额（未经审计）的比例较小，且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以消除相关违规行为造成的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银保监会的监管意见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不构成影响申请人配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申请人及主要一级子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4、关于理财业务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情况，说明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3）说明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

（一）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申请人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规定判断理财产品是否纳入表内核算。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已无保本理财产品。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申请人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理财业务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进行投资，并按协议约定向理财产品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申请人根据理财业务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仅收取产品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相关收益及风险均由理财产品投资者承担，申请人仅根据协议规定的权利获得回报。因此，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业务均在表外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理财产品的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理财产品 余额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保本理财 (表内核算) | - | - | - | - | - | - | 5,405 | 0.49 |
| 非保本理财 (表外核算) | 1,746,369 | 100.00 | 1,403,275 | 100.00 | 1,118,764 | 100.00 | 1,103,292 | 99.51 |
| 合计 | 1,746,369 | 100.00 | 1,403,275 | 100.00 | 1,118,764 | 100.00 | 1,108,697 | 100.00 |

2018 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出台后，申请人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压降保本理财产品规模。截至

2022年9月末，申请人已不存在存量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分别为11,032.92亿元、11,187.64亿元、14,032.75亿元和17,463.69亿元，占理财产品规模的比例分别为99.51%、100.00%、100.00%和100.00%。

（二）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

1、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开放式与封闭式分类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分布情况以及按开放式与封闭式进行分类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保本理财 | | | | | | | | |
| 开放式 | - | - | - | - | - | - | 5,405 | 100.00 |
| 合计 | - | - | - | - | - | - | 5,405 | 100.00 |
| 非保本理财 | | | | | | | | |
| 开放式 | 1,603,089 | 91.80 | 1,294,733 | 92.27 | 1,019,582 | 91.13 | 780,645 | 70.76 |
| 封闭式 | 143,280 | 8.20 | 108,542 | 7.73 | 99,182 | 8.87 | 322,647 | 29.24 |
| 其中：3个月（含）以下 | - | - | - | - | - | - | 44,145 | 4.00 |
| 3个月至1年（含） | 8,748 | 0.50 | 2,787 | 0.20 | 323 | 0.03 | 173,372 | 15.71 |
| 1至3年（含） | 68,171 | 3.90 | 47,121 | 3.36 | 77,450 | 6.93 | 98,836 | 8.96 |
| 3年以上 | 66,361 | 3.80 | 58,634 | 4.17 | 21,409 | 1.91 | 6,294 | 0.57 |
| 合计 | 1,746,369 | 100.00 | 1,403,275 | 100.00 | 1,118,764 | 100.00 | 1,103,292 | 100.00 |

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开放式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合计16,030.89亿元，占比91.80%，封闭式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合计1,432.80亿元，占比8.20%。封闭式产品中，期限在3个月至1年（含）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87.48亿元，占比0.50%；期限在1至3年（含）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681.71亿元，占比3.90%；期限在3年以上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663.61亿元，占比3.80%。

2、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和净值型理财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理财产品按预期收益型与净值型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保本理财 | | | | | | | | |
| 保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型） | - | - | - | - | - | - | 5,405 | 0.49 |
| 非保本理财 | | | | | | | | |
| 其中：净值型产品 | 1,658,694 | 94.98 | 1,276,598 | 90.97 | 795,350 | 71.09 | 656,109 | 59.18 |
| 预期收益型产品 | 87,675 | 5.02 | 126,677 | 9.03 | 323,414 | 28.91 | 447,183 | 40.33 |
| 理财产品余额合计 | 1,746,369 | 100 | 1,403,275 | 100 | 1,118,764 | 100 | 1,108,697 | 100 |

（三）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

申请人比照《资管新规》发行的理财新产品严格遵守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原则。申请人通过内部相关的业务系统，对每只已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单独管理，建立独立投资明细账目，确保相应时点每只产品对应的投资资产逐项列示清晰、逐笔管理明确。申请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建立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对相应期间每只产品对应的投资余额和投资收益进行独立核算。申请人根据《资管新规》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严格梳理理财业务相关制度体系，构建了涵盖理财产品研发、产品销售、投资管理、产品估值、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完成《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估值管理办法（试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运营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进一步巩固、完善理财业务运营管理制度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比照《资管新规》发行的理财新产品已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存在资金池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情况，说明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报告期内，申请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同业存单、现金

及银行存款以及非标债权类资产。整体而言，申请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运行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或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保本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 - | - | - | - | - | - | 0 | 0.00 |
| 买入返售 | - | - | - | - | - | - | 5,575 | 92.10 |
| 债券类资产 | - | - | - | - | - | - | 478 | 7.90 |
| 合计 | - | - | - | - | - | - | 6,053 | 100.00 |

报告期内，申请人保本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资产、债券类资产。报告期末，申请人已无保本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 202,997 | 10.90 | 110,992 | 7.41 | 69,546 | 5.04 | 15,641 | 1.24 |
| 同业存单 | 197,228 | 10.59 | 135,713 | 9.05 | 118,292 | 8.57 | 118,900 | 9.42 |
| 买入返售 | 120,224 | 6.46 | 84,299 | 5.62 | 159,182 | 11.53 | 182,469 | 14.46 |
| 债券类资产 | 988,387 | 53.10 | 887,529 | 59.22 | 750,777 | 54.38 | 516,201 | 40.92 |
| 公募基金 | 92,154 | 4.95 | 67,091 | 4.48 | 38,819 | 2.81 | 94,905 | 7.52 |
|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182,144 | 9.78 | 139,048 | 9.28 | 138,737 | 10.05 | 202,082 | 16.02 |
| 权益类投资及其他 | 78,580 | 4.22 | 74,109 | 4.94 | 105,241 | 7.62 | 131,441 | 10.42 |
| 合计 | 1,861,714 | 100.00 | 1,498,781 | 100.00 | 1,380,594 | 100.00 | 1,261,639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构成中，债券类资产金额为 9,883.87 亿元，占比为 53.1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额为 1,821.44 亿元，占比为 9.78%；买入返售金额为 1,202.24 亿元，占比为 6.46%；同业存单金额为 1,972.28 亿元，占比为 10.59%；现金及银行存款金额为 2,029.97 亿元，占比 10.90%。

申请人理财业务经营符合《理财新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申请人按照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原则，针对理财投资业务制定了涵盖新产品准入管理、销售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投资管理、

会计核算、信息披露、产品估值、合作机构、人员管理等方面在内的全流程内部控制体系。产品开发及发行方面，严格执行创设准入流程和发行流程，确保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杠杆约束、集中度、流动性管理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投资管理方面，已建立并完善健全授权制度、业务投资管理、风险评估、集中交易等制度，完善系统交易监测、预警和交易反馈等功能，建立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交易、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等前、中、后台相分离的机制，保障投资交易符合理财协议所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等要求；投后管理方面，已建立并完善投后管理制度，开展风险排查；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日常监测流动性指标，建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兑付，相关风险由理财产品投资人承担；申请人仅承担应收取的理财产品管理费的风险，风险敞口较小。

三、说明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

（一）理财业务的核查

《资管新规》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资产管理业务规范问题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至 2020 年底，要求金融机构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管新规》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相关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此基础上，2018 年 9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台了《理财新规》，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监督管理，对银行理财业务规范作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将《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

《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发布后，申请人高度重视，根据监管部门指导意见精神，对理财业务进行了集中梳理并制定了理财业务整改计划，积极推动理财业务转型。申请人主要核查了理财产品的期限错配、嵌套层数、结构化安排和杠杆率情况，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工作并推动业务转型。

1、非标债权投资要求

《理财新规》第三十九条规定：“（一）确保证理财产品投资与审批流程相分离，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要求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并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申请人资本净额的 10%；（三）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也不得超过申请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申请人根据相关监管以及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的要求，制定了《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类资产审批管理办法》《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细则（试行）》等制度，明确前中后台部门职责，确保投资审批流程分离，将非标债权投资纳入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截至 2021 年末《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及报告期末，申请人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在非标审批流程、单一项目集中度、非标总额比例限制上均满足新规要求。

2、流动性风险管理

《理财新规》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理财产品及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管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发布后，申请人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健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证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稳健、净值计价公允，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防范流动性风险传染，按照公平交易和价格公允原则，严格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管理，并对相关交易行为实施专门的监控、分析、评估、授权、审批和核查，有效识别、监测、预警和防范各类不正当交易。

首先，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申请人在综合评估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

的基础上,审慎确定开放式、封闭式等产品运作方式,合理设计认购和赎回安排,制定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理财产品拟采用开放式运作的,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认购、赎回安排相匹配,投资策略满足不同市场情形下投资者的赎回需求,理财产品投资者结构、估值计价等方面安排充分保障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第二,申请人根据理财产品类别、特征、流动性风险偏好等对其实施指标管理,对各项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指标进行全流程监测,根据需要设立预警值和容忍值;第三,申请人指定独立团队定期开展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与投资管理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在设置压力测试情景时,充分考虑不同压力情景下各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方式对资产变现能力的影响、变现所需时间和可能的价格折损,并关注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申请人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制定并定期测试、完善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审慎评估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可能影响。

3、结构化安排

《资管新规》第二十一条及《理财新规》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截至 2021 年末《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及报告期末,申请人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分级结构,符合监管要求。

4、多层嵌套

《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资管新规》发布后,申请人发行的理财产品未新增投资多层嵌套的资产管理产品;截至 2021 年末《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及报告期末,申请人比照《资管新规》发行的理财新产品不存在投资多层嵌套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5、禁止期限错配

《资管新规》第十五条及《理财新规》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期限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

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管新规》发布后，申请人按照“新老划断”的要求推进产品运作转型，通过妥善安排不合格产品的发行期限与到期期限，有序压降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产品规模。截至 2021 年末《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及报告期末，申请人比照《资管新规》发行的理财业务所有存续理财新产品的运作均符合禁止期限错配方面的监管规定，其中所有封闭式产品期限均不低于 90 天；通过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债权资产的，非标债权资产的终止日均不晚于封闭式产品的到期日或开放式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6、净值化管理

《资管新规》第十八条规定：“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为响应《资管新规》要求，申请人积极推行净值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的规模合计 16,586.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93%，占非保本理财产品比例为 94.98%，较年初提高 4.01 个百分点，占比持续提高。

7、杠杆率限制

《理财新规》第四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商业银行计算理财产品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计算底层资产。”

申请人每日监控开放式理财产品杠杆率，开放式产品保持充足流动性。《资管新规》发布后，申请人比照《资管新规》发行的理财新产品杠杆率符合《资管新规》要求。

（二）产品报备情况

自《资管新规》发布以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不断新增和完善理财登记报备制度，增加了投资者身份信息、投资者持有信息、投资者明细信息直联登记相关制度及要求，对产品端、投资端相关登记制度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及完善，同时新增了转型期月度报表等报表要求，登记报备制度实现了理财产品全流程、全业务的动态化登记的全覆盖。

《资管新规》发布后，申请人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均已按照要求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产品报备。

（三）过渡期安排

《资管新规》发布后，申请人高度重视理财业务整改转型工作，成立了理财整改与转型领导小组，制定了理财存量资产整改计划并上报中国银保监会。申请人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动理财业务整改转型。2020年7月31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将《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的通知，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银行理财存量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申请人对过渡期延长后理财业务整改计划的总体安排进行了梳理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自《资管新规》发布，申请人即依据政策法规要求，建立形成完善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体系，优化理财制度体系、业务流程，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投研能力、产品销售能力等，逐步改造升级原有产品模式与信息系统，稳步有序推动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申请人保本理财已于2020年全部结清，对于非保本产品中不符合《资管新规》及配套监管规定的部分产品，申请人认真执行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应对。申请人对理财存量资产进行逐笔、多轮的排查论证，制定了理财存量资产整改计划并报监管机构。申请人严格按照整改计划落实整改，通过底层资产自然到期或提前结清、回表、市场化转让、新产品承接等方法，积极进行整改应对。此外，为落实《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对银行理财业务的指导要求，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申请人于2020年7月1日设立了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成立理财子公司是申请人落实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推动理财业务回

归本源的重要举措。综上所述，申请人已就《理财新规》的要求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方案，在《理财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内逐步推进存量理财产品的平稳过渡；同时，申请人已按《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从内部管理、规模预判、消费者保护、投资者教育、营销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全方位推动理财业务转型。

四、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 2、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末发行理财产品的清单，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说明书样本；
- 3、取得了申请人理财产品的发行规模、期限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说明；
- 4、获取了理财业务产品清单，核查了规模及占比、理财产品的类型和期限结构等信息；
- 5、查阅了申请人与理财业务相关的制度文件；
- 6、查阅了申请人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明细；
- 7、了解了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产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 8、取得了《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发布后申请人的理财业务整改报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理财业务表内、表外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业务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比照《资管新规》发行的理财新产品已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存在资金池情形；报告期内，申请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整体风险可控；《资管新规》发布后，申请人制定了有效合理的过渡期安排，理财业务的相关核查、产品报备情况合法合规。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普华永道对申请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针对理财业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了解、评估和测试；

2、获取了申请人存续理财产品及投资资产清单，并与总账余额核对；选取样本并检查了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复核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要素是否和申请人维护的记录一致；

3、从申请人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等方面评估了申请人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从而判断结构化主体的认定是否适当；

4、评价了财务报表中与理财业务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5、获取了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类别并了解其变动原因；

6、了解了申请人在《资管新规》发布后业务核查情况、整改进度、过渡期安排等。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申请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合并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与本所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针对申请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普华永道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理财产品的清单；

2、询问了申请人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情况，了解了理财产品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是否存在资金池；

3、询问了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情况；

4、询问了申请人《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产品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的完成情况。

5、询问了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针对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评估情况。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申请人的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关于同业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2）说明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

（一）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第六条规定：“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申请人同业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等。

报告期内，申请人各类同业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债券投资 | 470,904 | 38.36 | 571,364 | 44.27 | 492,134 | 43.46 | 443,225 | 41.78 |
| 投资基金 | 449,247 | 36.60 | 397,407 | 30.79 | 286,800 | 25.32 | 218,491 | 20.60 |
| 资金信托计划 | 190,068 | 15.48 | 234,770 | 18.19 | 190,517 | 16.82 | 160,265 | 15.11 |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3,295 | 3.53 | 50,437 | 3.91 | 104,336 | 9.21 | 186,217 | 17.55 |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8,681 | 5.60 | 35,082 | 2.72 | 54,304 | 4.80 | 51,658 | 4.87 |
|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 | 5,283 | 0.43 | 1,611 | 0.12 | 4,399 | 0.39 | 952 | 0.09 |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体进行的投资 | | | | | | | | |
| 总计 | 1,227,478 | 100.00 | 1,290,671 | 100.00 | 1,132,490 | 100.00 | 1,060,808 | 100.00 |

注：各类同业投资金额为不含应计利息的总额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同业投资金额分别为10,608.08亿元、11,324.90亿元、12,906.71亿元及12,274.78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5.71%、15.08%、16.05%和14.24%。报告期内，申请人同业投资账面余额占总资产比例总体保持平稳。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同业投资资产期限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3个月内 | 3个月至1年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 2022年9月30日 | | | | | |
| 债券投资 | 24,448 | 107,633 | 249,974 | 88,849 | 470,904 |
| 投资基金 | 3,160 | - | 9,665 | 436,422 | 449,247 |
| 资金信托计划 | 7,598 | 30,061 | 57,568 | 94,841 | 190,068 |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07 | 3,245 | 17,790 | 21,953 | 43,295 |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394 | 62,757 | 530 | - | 68,681 |
|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 1,246 | - | 170 | 3,867 | 5,283 |
| 合计 | 42,153 | 203,696 | 335,697 | 645,932 | 1,227,478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债券投资 | 27,122 | 99,116 | 338,795 | 106,330 | 571,364 |
| 投资基金 | - | - | 3,806 | 393,601 | 397,407 |
| 资金信托计划 | 9,924 | 60,205 | 86,503 | 78,139 | 234,770 |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873 | 686 | 24,291 | 24,587 | 50,437 |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2,772 | 21,969 | 340 | - | 35,082 |
|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 178 | - | - | 1,433 | 1,611 |
| 合计 | 50,868 | 181,976 | 453,736 | 604,090 | 1,290,671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债券投资 | 24,102 | 97,256 | 301,253 | 69,522 | 492,134 |

| 项目 | 3个月内 | 3个月至1年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 投资基金 | - | - | 3,613 | 283,187 | 286,800 |
| 资金信托计划 | 6,628 | 26,840 | 92,005 | 65,044 | 190,517 |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7,715 | 30,779 | 21,500 | 34,342 | 104,336 |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3,308 | 30,731 | 265 | - | 54,304 |
|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 144 | 4,255 | - | - | 4,399 |
| 合计 | 71,898 | 189,861 | 418,636 | 452,095 | 1,132,490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债券投资 | 20,355 | 88,547 | 271,243 | 63,080 | 443,225 |
| 投资基金 | - | - | 4,896 | 213,595 | 218,491 |
| 资金信托计划 | 18,210 | 23,462 | 63,360 | 55,233 | 160,265 |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3,320 | 57,829 | 40,800 | 44,268 | 186,217 |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8,873 | 1,649 | 1,137 | - | 51,658 |
|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 952 | - | - | - | 952 |
| 合计 | 131,710 | 171,487 | 381,435 | 376,176 | 1,060,808 |

注：3个月以内的同业投资包含即期偿还的同业投资，5年以上的同业投资包含无期限的同业投资。

从期限结构看，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同业投资资产期限结构为3个月内、3个月至1年、1年至5年、5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3.43%、16.59%、27.35%和52.62%，期限分布较为合理。申请人报告期内同业投资期限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二）申请人同业投资业务的投资对手方不涉及风险银行

报告期内，申请人同业投资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准入以及金融机构同业授信制度，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不存在同业投资业务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情况，同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不会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一）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

根据 2020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规定：

“一、本规则所称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二、其他债权类资产被认定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等分化，可交易。（二）信息披露充分。（三）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四）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五）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三、符合本规则第二条第五项所列相关要求的机构，可向人民银行提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申请。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及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四、不符合本规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债权类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形成的资产除外。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相关产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其他未同时符合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的为单一企业提供债权融资的各类金融产品，是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申请人同业投资中存在“非标”产品，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申请人对同业投资穿透至底层

资产予以风险审查和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480.64 亿元、2,950.66 亿元、2,869.23 亿元和 2,761.79 亿元。报告期内，申请人非标产品投资余额逐年下降。申请人对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非标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非标资产，通过现金流折现法评估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同业投资“非标”产品的底层资产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等，申请人已基于底层资产的风险情况按照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近年来，监管机构出台多项通知、指导意见等对“非标”产品进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定对于商业银行开展同业投资业务进行以下规范：要求商业银行同业投资业务不能通过非标准化债权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及风险管理流程；不得进行多层嵌套，要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并足额计提资本及拨备；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要进行穿透管理，对穿透后的基础资产纳入最终债务人进行统一授信管理等。

申请人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对相关业务的投资范围、办理流程、准入标准管理、调查与申报、审查与审批、可用额度的核定等进行了规范。申请人针对非信贷资产制订了授信、授权、限额、投后、信用债券库、交易对手名单等相关风险管理的管理政策和程序。

报告期内，申请人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非标投资明细，由银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监控，申请人非标资产投资业务运行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申请人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三、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获取并检查了申请人关于同业投资的相关制度，查阅了申请人同业投资台账，查阅了申请人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检查了申请人对风险银行同业投资情况、风险状况和减值计提情况，检查了同业投资中的非标投资情况和减值计提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同业投资规模占比整体下降、期限结构合理，投资对手方未涉及风险银行，不存在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申请人根据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相应的资产风险特征，按照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申请人同业非标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普华永道对申请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同业投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并评估了同业业务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关键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点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

2、访谈了相关业务人员，对各期末同业业务资产的业务规模、产品分类、交易对手、期限等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及分析；

3、获取了申请人各类同业投资清单，与总账进行核对，并选取样本对同业投资交易对手方和债券的托管方进行函证，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报告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查阅了申请人同业投资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划分标准，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选取样本检查申请人同业投资会计核算分类的准确性、合理性；

5、了解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和减值模型是否发生变化，审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前瞻性信息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

6、选取样本进行同业投资档案审阅、向客户经理询问底层融资人的经营状

况、检查底层融资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评估底层融资人还款能力，审核和评估管理层对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同业投资的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重大判断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申请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同业投资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与本所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针对申请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普华永道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同业投资清单，了解申请人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查阅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结果及是否与风险银行进行同业业务合作；

2、向申请人管理层询问并了解申请人对于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的定义和范围、同业投资“非标”产品的风险状况；了解“非标”产品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程序，普华永道认为：申请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与本所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6、关于表外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所从事的，按照现行会计准则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影响资产负债总额，但能影响当期损益的业务。中信银行主要表外业务包括信贷承诺、委托贷款、非保本理财等业务。

（一）信贷承诺业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信贷承诺表外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785,869 | 669,736 | 559,073 | 426,226 |
| 开出保函 | 172,589 | 128,866 | 119,741 | 147,154 |
| 开出信用证 | 271,282 | 214,958 | 125,197 | 103,981 |
| 贷款承诺 | 57,997 | 53,473 | 49,632 | 52,211 |
| 信用卡承担 | 732,937 | 708,741 | 623,478 | 545,503 |
| 合计 | 2,020,674 | 1,775,774 | 1,477,121 | 1,275,075 |

1、销售方式、运作模式

（1）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出票人（承兑申请人）为了交易结算需要，将其合法签发的商业汇票向商业银行申请承兑，商业银行接受承兑申请人的付款委托，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的票据行为。根据合同约定，商业银行按

时支付相应金额，并享有对出票人经营状况、交易背景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出票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汇票，同时应当配合商业银行进行相关检查，提供反映资信情况相关资料，确保相关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开出保函

开出保函指商业银行应客户的请求，向第三方（受益人）出具的一种担保被担保人履行某基础交易项下约定义务的书面承诺。受益人按照保函条款约定向商业银行（开立人）提交相符的索赔单据后，由商业银行（开立人）向受益人做出偿付。

（3）开出信用证

开出信用证指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是以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根据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开证客户承诺书约定，开证客户必须在商业银行发出付款或补充保证金通知后及时按照商业银行通知的数额将应支付的款项存入商业银行指定账户，以备商业银行对外付款。若开证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款手续，商业银行有权行使担保权或从开证客户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款并按信用证规定对外付款。

（4）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申请人与客户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明确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款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支持的承诺。贷款承诺又可分为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和可撤销贷款承诺两种。可撤销贷款承诺是指申请人承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向客户提供一定意向性信用额度贷款，可撤销贷款承诺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是指申请人承诺客户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贷款用途、金额、利率、期限、用信方式等条件，向客户随时提供不超过书面文件约定的贷款金额。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有效期内不经客户同意银行不得自行撤销承诺。

（5）信用卡承担

信用卡承担指商业银行根据信用卡申领人的资信等情况为其核定的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的授信限额扣除持卡人已透支使用的部分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和费用等，剩余可用的授信额度。

2、收益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申请人信贷承诺表外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26.81 亿元、25.25 亿元、29.86 亿元及 26.82 亿元。

3、资产减值情况

申请人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相关表外业务的信用减值损失，并将相关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表外信贷承诺的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56.46 亿元、67.25 亿元、67.12 亿元和 77.61 亿元。申请人表外信贷承诺业务的资产质量整体较好，并按要求对相关表外业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会对申请人的正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制定了信贷承诺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申请人信贷承诺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二）委托贷款业务相关情况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申请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申请人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且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申请人只收取手续费，并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委托贷款，也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委托贷款规模余额分别为 4,411.42 亿元、3,659.21 亿元、3,065.15 和 3,058.1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9月30日，申请人委托贷款业务的收入分别为3.32亿元、2.55亿元、1.81亿元和0.99亿元。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委托贷款相关风险不承担相应的义务，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申请人制定了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申请人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贷风险，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三）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业务产品余额分别为11,032.92亿元、11,187.64亿元、14,032.75亿元和17,463.69亿元。

1、销售方式、运作模式

申请人理财产品主要通过自有渠道向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进行销售，包括柜面销售，个人及公司网银、个人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销售。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说明书等文件中约定有关风险报酬及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申请人严格按照相关产品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并行使相应的权利。同时，申请人依据相关产品协议约定，尊重客户的所有合法权利，并要求客户在产品协议约定的条款内承担相应的义务。

依托规范明确的制度建设，申请人的理财业务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作模式。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制定了《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全生命周期运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各部门在理财产品的研发设计、发行与销售管理、投资运作、风险管理等全流程的职责分工，并按照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原则，搭建了全面的理财业务内部管理体系。申请人严格落实“三单”管理要求，对每只理财产品实行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同时，强化投研体系建设，提升投资和研究队伍专业化建设，为投资决策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在资金投向上，申请人严格按照产品募集说明书中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在流动性管理上，申请人日常监测流动性指标，建立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定期扎实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2、收益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申请人相关理财业务收入分别为 9.35 亿元、21.30 亿元、74.85 亿元和 56.77 亿元。

3、资产减值情况

申请人开展的非保本理财业务是表外业务，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申请人仅获取管理费收入，并且申请人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在理财产品发生损失时，申请人并无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协议承担损失，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刚兑行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已不存在存量保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协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资管产品，未计提减值。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底层资产风险可控，均按照监管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4、杠杆情况

申请人严格管理理财产品杠杆比例，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规模、开发周期等情况，提前储备优质高流动性资产，保持理财产品充足的流动性。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会随着理财产品的发行与市场变化而变化。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理财产品杠杆比例符合新规要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存续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中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32.9%；存续的净值型产品中，封闭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23.1%，开放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32.9%，存续理财产品符合《资管新规》中关于“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的规定。”

5、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

针对非保本理财业务，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说明书等文件中约定有关风险报酬及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申请人严格按照和客户签订的理财业务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并行使相应的权利。同时，申请人依据协议约定，尊重客户的所有合法权利，并要求客户在协议约定的条款内承担相应的义务。

6、经营风险情况

申请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刚性兑付，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业务投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 202,997 | 10.90 | 110,992 | 7.41 | 69,546 | 5.04 | 15,641 | 1.24 |
| 同业存单 | 197,228 | 10.59 | 135,713 | 9.05 | 118,292 | 8.57 | 118,900 | 9.42 |
| 买入返售 | 120,224 | 6.46 | 84,299 | 5.62 | 159,182 | 11.53 | 182,469 | 14.46 |
| 债券类资产 | 988,387 | 53.10 | 887,529 | 59.22 | 750,777 | 54.38 | 516,201 | 40.92 |
| 公募基金 | 92,154 | 4.95 | 67,091 | 4.48 | 38,819 | 2.81 | 94,905 | 7.52 |
|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182,144 | 9.78 | 139,048 | 9.28 | 138,737 | 10.05 | 202,082 | 16.02 |
| 权益类投资及其他 | 78,580 | 4.22 | 74,109 | 4.94 | 105,241 | 7.62 | 131,441 | 10.42 |
| 合计 | 1,861,714 | 100.00 | 1,498,781 | 100.00 | 1,380,594 | 100.00 | 1,261,639 | 100.00 |

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业务投资资产主要以债券、同业类资产为主，申请人理财业务所投资资产，均经严格审批与筛选，运行情况良好。申请人持续完善理财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积极有效的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底层资产运行未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可分为使用表内自营资金购买申请人发行的表外理财产品，以及使用表内自营资金购买上述其他表外业务两种情形。《资管新规》发布以来，申请人根据监管部门对银行理财存量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理财业务存量资产整改计划并上报监管部门，根据整改计划稳妥推进存量资产整改。申请人采取底层资产自然到期或提前结清、回表、市场化转让、新产品承接等方法进行整改。

申请人存量理财资产的回表工作系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制定了明确的存量理财资产整改方案，并按监管要求定期向银保监会报送工作进度。上述存量理财资产纳入表内核算后，申请人已根据该等存量资产的风险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分类及

其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除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业务及上述按照监管要求使用表内自有资金购买表外理财产品持有资产外，申请人不存在其他使用表内自有资金购买表外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将表内业务转为表外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业务及上述按照监管要求使用表内资金购买表外理财产品持有资产外，申请人不存在前述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形，申请人未因前述业务合规问题而受到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前述相关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三、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行业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相关规定；
- 2、查阅了申请人表外业务相关制度；
- 3、查阅了申请人各类表外业务的期末清单，查阅了申请人非保本理财产品明细，底层资产明细；
- 4、核查了申请人表外业务手续费收入情况、资产减值情况；
- 5、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理财业务存量整改计划的报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各类表外业务，且相关表外业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报告期内，除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业务及上述按照监管要求使用表内资金购买表外理财产品持有资产外，申请人不存在违规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普华永道对申请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信贷承诺表外业务：

(1) 测试和评价了申请人信贷承诺表外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获取了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等业务清单及未使用信用卡额度归集报表，与总账余额核对，并对未使用信用卡额度归集报表导出过程进行了测试；

(3) 选取样本向融资方发送了询证函，确认信贷承诺表外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和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承诺的信贷审阅，检查上述信贷承诺相关的合同及支持性文件，并与业务清单中的余额进行核对；并通过分析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评价五级分类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信贷承诺已发生信用减值，或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5) 了解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和减值模型是否发生变化，审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前瞻性信息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

(6)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信贷承诺表外业务相关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和适当性。

2、针对委托贷款表外业务：

抽样查看委托贷款申请书、合同、放款审批表及入账凭证等，测试和评价委托贷款业务申请、记账、放款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3、针对理财业务：

(1) 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了解、评估和测试；

(2) 对理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执行了细节测试，评价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3) 从申请人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

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等方面评估了申请人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从而判断结构化主体的认定是否适当；

（4）获取了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类别并了解其变动原因；

（5）了解了理财业务存量资产整改情况，对相关会计处理的适当性进行了评估；

（6）评价了财务报表中与理财业务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基于上述程序，普华永道认为：申请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表外业务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与本所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针对申请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普华永道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申请人询问截至 2022 年 1-9 月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至表外业务的情况；

2、向申请人询问表外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以及表外业务的经营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程序，普华永道认为：申请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与本所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7、关于监管指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影子银行情况）等相关经营指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影子银行情况）等相关经营指标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申请人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影子银行情况）等相关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¹ | 19.21 | 20.30 | 20.55 | 20.66 |
| 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² | 28.71 | 28.19 | 26.41 | 25.59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³ | 1.19 | 1.23 | 4.31 | 2.27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⁴ | 9.72 | 10.15 | 15.74 | 13.12 |
| 存贷比 ⁵ | 101.41 | 102.52 | 98.78 | 98.99 |
| 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⁶ | 3.20 | 3.57 | 3.93 | 5.16 |
| 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⁷ | 2.09 | 1.70 | 1.61 | 2.34 |

注1：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存放同业款项余额+拆出资金余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同业投资余额）/总资产；

注2：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拆入资金余额+应付同业存单余额）/总负债；

注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注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注5：存贷比=贷款和垫款总额/存款总额，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存款总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注6：表内非标资产占比=表内非标投资余额/总资产；

注7：表外非标资产占比=表外非标投资余额/总资产，包括监管报表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项下的所有资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一）同业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A股上市股份制银行的相关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2022年6月30日 | | | | | |
|-------------|--------------|--------------|-------------|--------------|---------------|
| 银行简称 | 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存贷比 |
| 招商银行 | 15.72 | 12.14 | 2.22 | 14.77 | 84.29 |
| 兴业银行 | 23.80 | 34.42 | 1.47 | 10.23 | 102.77 |
| 浦发银行 | 23.28 | 27.96 | 2.23 | 12.19 | 104.14 |
| 民生银行 | 13.46 | 27.60 | 2.10 | 10.71 | 102.23 |
| 光大银行 | 17.96 | 25.25 | 1.81 | 9.61 | 90.40 |
| 平安银行 | 14.97 | 20.98 | 2.77 | 14.73 | 99.44 |
| 华夏银行 | 16.91 | 28.91 | 3.93 | 18.30 | 107.43 |
| 浙商银行 | 18.20 | 22.28 | 2.56 | 17.23 | 90.71 |
| 平均值 | 18.04 | 24.94 | 2.39 | 13.47 | 97.68 |
| 中信银行 | 19.88 | 24.82 | 1.20 | 9.98 | 98.25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招商银行 | 17.87 | 15.76 | 2.26 | 14.48 | 87.76 |
| 兴业银行 | 23.87 | 37.15 | 1.52 | 9.53 | 102.72 |
| 浦发银行 | 22.45 | 29.25 | 1.69 | 11.47 | 108.70 |
| 民生银行 | 12.15 | 28.72 | 1.57 | 9.76 | 107.15 |
| 光大银行 | 17.53 | 25.34 | 1.17 | 7.74 | 91.35 |
| 平安银行 | 14.97 | 25.12 | 2.25 | 12.66 | 103.43 |
| 华夏银行 | 15.66 | 31.96 | 3.60 | 17.35 | 116.23 |
| 浙商银行 | 16.27 | 25.15 | 2.04 | 15.22 | 96.06 |
| 平均值 | 17.60 | 27.31 | 2.01 | 12.28 | 101.68 |
| 中信银行 | 20.30 | 28.19 | 1.23 | 10.15 | 102.52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招商银行 | 19.06 | 15.13 | 3.48 | 17.50 | 89.35 |
| 兴业银行 | 25.74 | 33.06 | 1.67 | 10.61 | 98.09 |
| 浦发银行 | 22.14 | 32.56 | 1.31 | 8.49 | 111.22 |
| 民生银行 | 14.05 | 28.85 | 1.63 | 9.73 | 103.37 |
| 光大银行 | 15.42 | 19.51 | 2.08 | 8.77 | 87.56 |
| 平安银行 | 17.02 | 25.52 | 1.96 | 14.02 | 99.74 |
| 华夏银行 | 12.75 | 30.78 | 3.58 | 16.54 | 115.99 |
| 浙商银行 | 17.54 | 18.13 | 2.33 | 19.40 | 90.47 |
| 平均值 | 17.97 | 25.44 | 2.26 | 13.13 | 99.47 |

| | | | | | |
|--------------------|--------------|--------------|-------------|--------------|--------------|
| 中信银行 | 20.55 | 26.41 | 4.31 | 15.74 | 98.78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招商银行 | 19.09 | 16.68 | 4.89 | 18.34 | 92.70 |
| 兴业银行 | 26.26 | 34.42 | 1.38 | 11.00 | 91.55 |
| 浦发银行 | 22.07 | 32.33 | 1.48 | 8.60 | 109.49 |
| 民生银行 | 20.12 | 30.04 | 2.67 | 12.31 | 96.77 |
| 光大银行 | 11.80 | 19.21 | 1.86 | 10.91 | 90.86 |
| 平安银行 | 18.81 | 23.53 | 3.80 | 16.96 | 95.33 |
| 华夏银行 | 12.26 | 29.12 | 3.20 | 15.77 | 113.05 |
| 浙商银行 | 19.42 | 18.69 | 2.16 | 18.38 | 90.75 |
| 平均值 | 18.73 | 25.50 | 2.68 | 14.03 | 97.56 |
| 中信银行 | 20.66 | 25.59 | 2.27 | 13.12 | 98.99 |

注 1：表内外非标业务占比非上市股份行常规披露内容，故表格未列示可比数据；

注 2：可比上市银行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同业资产及负债结构、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故本表列示 2022 年半年度数据；

注 3：由于大部分上市股份行年报不单独披露同业投资余额，故在计算各上市银行同业资产占比时，同业投资余额为各银行年报中交易对手为同业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余额之和；

注 4：由于可比上市银行定期报告不单独披露表内非标资产余额、表外非标资产相关数据，故未列示可比数据。

（二）申请人各项指标具体分析

1、同业业务占比

（1）资产端同业业务

申请人资产端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同业投资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6%、20.55%、20.30%和 19.2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8.73%、17.97%、17.60%和 18.04%。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整体保持平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负债端同业业务

申请人负债端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卖出回购业务、同业存单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5.59%、26.41%、28.19%和28.71%。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平均值分别为25.50%、25.44%、27.31%和24.94%。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维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申请人同业业务展业合规、风险可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同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和同业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维持稳定，不存在同业业务扩张的风险。

申请人同业综合授信均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同业客户管理部门对同业授信额度进行分配、调剂等操作，同业业务经营有序开展，不存在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同业业务内控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形成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同业业务全面纳入全行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建立专门团队从事同业日常风险内控管理工作。

2、贷款集中度

报告期内，申请人以建立“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规定，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化手段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及管理情况，持续加强客户集中度风险的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2.27%、4.31%、1.23%和1.1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13.12%、15.74%、10.15%和9.72%，自2020年以来稳步下降。2020年，申请人贷款集中度比例上升主要系申请人当期与单一客户发生一笔数额较大的转贴现交易，导致相关指标略有上升，但申请人集中度指标均远低于监管要求。

3、存贷比

存贷比为商业银行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的比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法》删除“存贷比不得超过 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变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存贷比分别为 98.99%、98.78%、102.52% 和 101.4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股份行存贷比平均值分别为 97.56%、99.47%、101.68% 和 97.68%，申请人持续监测其流动性风险指标情况，存贷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流动性较为稳健。

4、非标业务占比及影子银行

（1）表内非标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表内非标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6%、3.93%、3.57% 和 3.20%。由于申请人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不披露表内非标业务占比数据，故选取 2021 年以来公开披露的 A 股上市股份制银行再融资反馈意见的回复，即浙商银行配股、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兴业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数据进行对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7%、7.60% 和 8.89%；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银行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5.89%、6.87% 和 7.9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9.70%、10.15% 和 14.92%。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前述可比上市银行占比。报告期内，申请人积极响应金融监管政策，优化同业投资结构，加大对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标准化债券的投资力度，有序压降非标资产规模，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下降，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表外非标业务

申请人表外非标业务主要为表外理财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申请人根据《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等监管文件规定，结合自身理财业务开展情况积极推动表外非标业务整改和转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表外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余额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1.61%、1.70%和 2.09%。参考浙商银行配股、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兴业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5.26%和 7.89%；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银行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70%、3.52%和 4.0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1.40%、2.35%和 2.55%。报告期内，申请人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处于前述可比上市银行较低水平，且占比较为稳定。

申请人开展的各项表内外业务均纳入银行业监管体系，遵照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监管指标、资本管理、拨备计提等规定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的影子银行业务。

在理财业务内控管理方面，申请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依据银保监会《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搭建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制定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各项内控合规管控措施，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行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监督全过程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等监管规定发布后，申请人始终紧跟监管精神和指导意见，保持与监管机构的密切沟通，扎实推进存量业务整改，积极推动存量资产压降工作。总行层面搭建领导机制，制定整改方案，指导经营机构扎实推进存量压降。在监管指导下，积极通过市场化处置、符合资管新规产品承接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手段推动存量整改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6,561.09 亿元、7,953.50 亿元、12,765.98 亿元和 16,586.94 亿元，占理财

产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59.18%、71.09%、90.97%和 94.98%，净值型产品规模及占比持续上升。

综上所述，申请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同业业务、存贷款业务、非标业务。报告期末，申请人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和非标业务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三、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并梳理近年来监管部门针对银行同业业务、存贷款业务、非标业务等出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了解相关业务监管政策；

2、查阅申请人同业、存贷款、非标等业务的管理制度，了解申请人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构建情况；

3、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同业业务相关财务数据、同业投资台账及监管指标等数据；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表内非标占比等指标情况，并与申请人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了申请人行政处罚清单，检查了申请人的监管处罚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末，申请人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影子银行情况）等相关经营指标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普华永道对申请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价和测试了同业业务、信贷业务、存款业务和表外理财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获取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发行同业存单、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投资（统称“同业业务相关会计科目”）、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业务清单，与总账数核对；

3、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抽样执行函证、检查对账单等程序；

4、对申请人披露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指标等贷款集中度指标的准确性进行了阅读和核对，并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

5、评价财务报表中与上述业务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基于上述程序，普华永道认为：申请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同业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与本所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针对本次反馈问询，普华永道在前述程序的基础上，获取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询问申请人管理层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等经营指标情况，并与同期进行对比，了解相关原因；此外，普华永道还查阅了同业数据，并对申请人的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的情况与可比上市银行进行对比。

基于上述程序，普华永道认为：申请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与本所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贷款实际情况相符；（2）报告期是否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3）报告期公司不良贷款率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良贷款划分是否真实谨慎。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贷款实际情况相符

（一）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

申请人依据原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3.0 版，2022 年）》等制度，按照贷款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个级次和八个级别。不良类贷款划分主要依据债项的各项风险特征，同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和资信等情况，判断授信业务能够按期足额归还的可能性，实施充分、完整地划分。申请人贷款五个级次和八个级别的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 风险分类名称 | 八级级别名称 | 分类标准 |
|--------|--------|--|
| 正常类 | 正常类 |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足够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按时足额偿还 |
| | 正常类- | 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 关注类 | 关注类 |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金或者利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 | 关注类- |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金或者利息，但存在一些对偿还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 |
| 次级类 | 次级类+ |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虽尚能维持经营，但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本金或者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 | 次级类 |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本金或者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 可疑类 | 可疑类 |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较大损失 |
| 损失类 | 损失类 |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金或者利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申请人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

理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五级分类标准，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

（二）各类别贷款的具体金额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正常类 | 4,944,144 | 96.98 | 4,703,620 | 96.86 | 4,309,842 | 96.35 | 3,843,061 | 96.13 |
| 关注类 | 89,335 | 1.75 | 84,890 | 1.75 | 90,013 | 2.01 | 88,809 | 2.22 |
| 次级类 | 36,211 | 0.71 | 33,819 | 0.70 | 43,704 | 0.98 | 31,132 | 0.78 |
| 可疑类 | 20,569 | 0.40 | 26,938 | 0.55 | 26,206 | 0.58 | 30,080 | 0.75 |
| 损失类 | 7,969 | 0.16 | 6,702 | 0.14 | 3,542 | 0.08 | 4,905 | 0.12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 5,098,228 | 100.00 | 4,855,969 | 100.00 | 4,473,307 | 100.00 | 3,997,987 | 100.00 |
| 不良贷款余额 | 64,749 | 1.27 | 67,459 | 1.39 | 73,452 | 1.64 | 66,117 | 1.65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按照监管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61.17 亿元、734.52 亿元、674.59 亿元和 647.4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1.64%、1.39% 和 1.27%，不良贷款率呈逐年稳步下降趋势。

（三）不良类贷款的划分充分、完整

1、申请人制定了全面完善的不良贷款划分制度

申请人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对照监管分类制度要求及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制定了《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3.0 版，2022 年）》，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能力、非财务因素等不同情况认定分类。申请人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划分五级分类强调审慎客观。

申请人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经营机构执行贷后检查，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风险分类调整。申请人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划分五级分类审慎客观。申请人通过贷后检查、风险预警等方法，充分掌握借款人的实质情况及还款能力，及时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风险。

2、申请人贷款五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申请人贷款五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可比上市银行情况 | 2022年 6月30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招商银行 | | | | | | | | |
| 正常 | 5,815,637 | 98.04 | 5,472,563 | 98.25 | 4,934,797 | 98.12 | 4,385,785 | 97.67 |
| 关注 | 59,784 | 1.01 | 46,609 | 0.84 | 40,716 | 0.81 | 52,590 | 1.17 |
| 次级 | 22,143 | 0.37 | 17,490 | 0.31 | 14,760 | 0.29 | 15,747 | 0.35 |
| 可疑 | 23,465 | 0.40 | 20,755 | 0.37 | 22,000 | 0.44 | 17,383 | 0.39 |
| 损失 | 10,778 | 0.18 | 12,617 | 0.23 | 16,855 | 0.34 | 19,145 | 0.42 |
| 兴业银行 | | | | | | | | |
| 正常 | 4,647,910 | 97.33 | 4,312,002 | 97.38 | 3,861,611 | 97.38 | 3,327,066 | 96.68 |
| 关注 | 72,816 | 1.52 | 67,467 | 1.52 | 54,407 | 1.37 | 61,363 | 1.78 |
| 次级 | 30,051 | 0.63 | 23,461 | 0.53 | 27,827 | 0.70 | 19,741 | 0.57 |
| 可疑 | 13,931 | 0.29 | 15,421 | 0.35 | 16,015 | 0.40 | 21,209 | 0.62 |
| 损失 | 11,024 | 0.23 | 9,832 | 0.22 | 5,814 | 0.15 | 12,072 | 0.35 |
| 浦发银行 | | | | | | | | |
| 正常 | 4,697,466 | 96.29 | 4,605,516 | 96.22 | 4,338,449 | 95.69 | 3,790,250 | 95.42 |
| 关注 | 104,868 | 2.15 | 103,695 | 2.17 | 117,063 | 2.58 | 100,483 | 2.53 |
| 次级 | 31,230 | 0.64 | 35,937 | 0.75 | 33,191 | 0.73 | 39,667 | 1.00 |
| 可疑 | 29,289 | 0.60 | 23,222 | 0.49 | 27,480 | 0.61 | 22,201 | 0.56 |
| 损失 | 15,482 | 0.32 | 17,670 | 0.37 | 17,790 | 0.39 | 19,485 | 0.49 |

| 可比上市银 行情况 | 2022年 6月30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民生银行 | | | | | | | | |
| 正常 | 4,019,654 | 95.58 | 3,858,057 | 95.36 | 3,669,206 | 95.20 | 3,329,882 | 95.48 |
| 关注 | 113,145 | 2.69 | 115,297 | 2.85 | 114,676 | 2.98 | 103,285 | 2.96 |
| 次级 | 20,921 | 0.50 | 24,198 | 0.60 | 25,023 | 0.65 | 22,181 | 0.63 |
| 可疑 | 26,872 | 0.64 | 26,043 | 0.64 | 24,477 | 0.64 | 19,441 | 0.56 |
| 损失 | 24,944 | 0.59 | 22,097 | 0.55 | 20,549 | 0.53 | 12,812 | 0.37 |
| 光大银行 | | | | | | | | |
| 正常 | 3,404,232 | 96.92 | 3,204,469 | 96.89 | 2,903,043 | 96.47 | 2,609,993 | 96.23 |
| 关注 | 64,656 | 1.84 | 61,469 | 1.86 | 64,773 | 2.15 | 59,999 | 2.21 |
| 次级 | 21,647 | 0.62 | 23,012 | 0.70 | 19,795 | 0.66 | 23,466 | 0.87 |
| 可疑 | 16,549 | 0.46 | 12,513 | 0.37 | 11,604 | 0.38 | 12,049 | 0.44 |
| 损失 | 5,447 | 0.16 | 5,841 | 0.18 | 10,267 | 0.34 | 6,697 | 0.25 |
| 平安银行 | | | | | | | | |
| 正常 | 3,149,680 | 97.66 | 2,988,759 | 97.56 | 2,605,204 | 97.71 | 2,238,307 | 96.35 |
| 关注 | 42,656 | 1.32 | 43,414 | 1.42 | 29,703 | 1.11 | 46,665 | 2.01 |
| 次级 | 20,865 | 0.65 | 17,971 | 0.59 | 14,205 | 0.53 | 18,891 | 0.81 |
| 可疑 | 7,370 | 0.23 | 7,390 | 0.24 | 5,942 | 0.22 | 6,272 | 0.27 |
| 损失 | 4,524 | 0.14 | 5,914 | 0.19 | 11,243 | 0.43 | 13,070 | 0.57 |
| 华夏银行 | | | | | | | | |
| 正常 | 2,193,596 | 95.35 | 2,105,927 | 95.13 | 1,998,707 | 94.77 | 1,771,753 | 94.61 |
| 关注 | 65,760 | 2.86 | 68,529 | 3.10 | 72,310 | 3.43 | 66,612 | 3.56 |
| 次级 | 17,386 | 0.76 | 14,169 | 0.64 | 16,290 | 0.77 | 13,635 | 0.73 |
| 可疑 | 11,031 | 0.48 | 13,278 | 0.60 | 13,946 | 0.66 | 11,500 | 0.61 |
| 损失 | 12,696 | 0.55 | 11,626 | 0.53 | 7,740 | 0.37 | 9,102 | 0.49 |
| 浙商银行 | | | | | | | | |
| 正常 | 1,403,227 | 95.20 | 1,292,789 | 95.96 | 1,156,347 | 96.55 | 988,779 | 95.98 |
| 关注 | 44,130 | 2.99 | 29,883 | 2.22 | 20,870 | 1.74 | 23,993 | 2.33 |
| 次级 | 7,435 | 0.51 | 5,275 | 0.39 | 9,913 | 0.83 | 6,854 | 0.67 |
| 可疑 | 11,253 | 0.76 | 12,452 | 0.92 | 4,146 | 0.34 | 5,056 | 0.49 |
| 损失 | 3,281 | 0.22 | 2,940 | 0.22 | 2,986 | 0.25 | 2,237 | 0.22 |
| 中信银行 | | | | | | | | |

| 可比上市银行情况 | 2022年 6月30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2019年 12月31日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正常 | 4,850,913 | 96.80 | 4,703,620 | 96.86 | 4,309,842 | 96.35 | 3,843,061 | 96.13 |
| 关注 | 94,811 | 1.89 | 84,890 | 1.75 | 90,013 | 2.01 | 88,809 | 2.22 |
| 次级 | 31,477 | 0.63 | 33,819 | 0.70 | 43,704 | 0.98 | 31,132 | 0.78 |
| 可疑 | 27,681 | 0.55 | 26,938 | 0.55 | 26,206 | 0.58 | 30,080 | 0.75 |
| 损失 | 6,362 | 0.13 | 6,702 | 0.14 | 3,542 | 0.08 | 4,905 | 0.12 |

注1：可比上市银行未披露2022年9月30日贷款五级分类数据，故使用2022年6月30日的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申请人贷款五级分类各类别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银行不存在重大差异，申请人不良贷款的划分充分、完整。

（四）逾期90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逾期贷款的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即期贷款 | 5,023,997 | 98.54 | 4,765,596 | 98.14 | 4,382,347 | 97.97 | 3,893,978 | 97.40 |
| 逾期贷款 | | | | | | | | |
| 1-90天 | 22,725 | 0.45 | 43,162 | 0.89 | 38,285 | 0.86 | 53,866 | 1.35 |
| 91-180天 | 19,143 | 0.38 | 11,944 | 0.24 | 12,693 | 0.28 | 13,976 | 0.35 |
| 181天及以上 | 32,363 | 0.63 | 35,267 | 0.73 | 39,982 | 0.89 | 36,167 | 0.90 |
| 逾期贷款小计 | 74,231 | 1.46 | 90,373 | 1.86 | 90,960 | 2.03 | 104,009 | 2.60 |
| 其中：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 51,506 | 1.01 | 47,211 | 0.97 | 52,675 | 1.17 | 50,143 | 1.2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 5,098,228 | 100.00 | 4,855,969 | 100.00 | 4,473,307 | 100.00 | 3,997,987 | 100.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逾期贷款分别为1,040.09亿元、909.60亿元、903.73亿元和742.31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0%、2.03%、1.86%和1.46%。报告期内，申请人重视贷款风险管控和化解，持续加大逾期贷款化解处

置力度，逾期贷款金额和占比呈逐年减小的趋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 51,506 | 47,211 | 52,675 | 50,143 |
| 不良贷款余额 | 64,749 | 67,459 | 73,452 | 66,117 |
|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 不良贷款比例 | 79.55 | 69.98 | 71.71 | 75.84 |

报告期内，申请人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严控增量风险，对重点客户和重点领域开展差异化贷后检查和分层分类风险监测，加快出清存量风险，分类施策加快化解处置，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分别为 501.43 亿元、526.75 亿元、472.11 亿元和 515.06 亿元，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4%、71.71%、69.98% 和 79.55%。

报告期末，申请人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已划分为不良贷款。

（五）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与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

申请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其中，对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计提。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申请人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阶段划分，各阶段的金融资产应按照不同方法计量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迹象，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申请人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法。

申请人建立了公司及零售资产减值的前瞻性调整系数模型，包括不同关键经济指标与新增实际违约率的回归模型，并利用模型预测结果计算调整系数。

现金流折现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申请人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概率加权后的现金流折现估计。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期初余额 | 121,471 | 126,100 | 115,870 | 101,154 |
| 本期计提 | 46,629 | 50,228 | 69,285 | 68,793 |
| 核销及转出 | (47,243) | (64,161) | (67,236) | (60,686) |
|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8,465 | 9,627 | 8,127 | 5,042 |
| 其他 | 1,396 | (323) | 54 | 1,567 |
| 期末余额 | 130,718 | 121,471 | 126,100 | 115,87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158.70 亿元、1,261.00 亿元、1,214.71 亿元和 1,307.18 亿元。2021 年，申请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502.28 亿元，同比减少 190.57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资产质量好转，预期信用损失显著低于上年同期。

申请人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率同比上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5.25%、171.68%、180.07%和 201.88%，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90%、2.82%、2.50%和 2.56%，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贷

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与贷款实际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行业 | 贷款总额(折人民币万元) |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
|----|---------------|---------------------|--------------|--------|
| 1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979,982.67 | 0.19% | 正常类 |
| 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966,785.00 | 0.19% | 正常类 |
| 3 | 房地产业 | 955,586.30 | 0.19% | 正常类 |
| 4 | 房地产业 | 811,900.00 | 0.16% | 正常类 |
| 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98,446.00 | 0.16% | 正常类 |
| 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91,248.00 | 0.16% | 正常类 |
| 7 | 房地产业(A客户) | 758,239.35 | 0.15% | 关注类 |
| 8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72,262.50 | 0.13% | 正常类 |
| 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50,088.03 | 0.13% | 正常类 |
| 1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50,000.00 | 0.13% | 正常类 |
| 合计 | | 8,034,537.85 | 1.59%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行业 | 贷款总额(折人民币万元) |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
|----|-------------|--------------|--------------|--------|
| 1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966,790.00 | 0.20% | 正常类 |
| 2 | 房地产业 | 887,487.80 | 0.18% | 正常类 |
| 3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856,059.76 | 0.18% | 正常类 |
| 4 | 房地产业 | 839,400.00 | 0.17% | 正常类 |
| 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99,223.00 | 0.17% | 正常类 |
| 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95,142.00 | 0.16% | 正常类 |
| 7 | 房地产业(A客户) | 758,328.35 | 0.16% | 关注类 |
| 8 | 房地产业 | 733,000.00 | 0.15% | 正常类 |

| 序号 | 行业 | 贷款总额(折人民币万元) |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
|----|----------|---------------------|--------------|--------|
| 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89,500.00 | 0.14% | 正常类 |
| 1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50,000.00 | 0.13% | 正常类 |
| 合计 | | 7,974,930.91 | 1.64%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行业 | 贷款总额(折人民币万元) |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
|----|-----------------|----------------------|--------------|--------|
| 1 | 金融业 | 3,021,174.12 | 0.68% | 正常类 |
| 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B 客户) | 1,354,273.77 | 0.30% | 关注类 |
| 3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966,800.00 | 0.22% | 正常类 |
| 4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948,393.33 | 0.21% | 正常类 |
| 5 | 房地产 | 880,400.00 | 0.20% | 正常类 |
| 6 | 房地产 | 865,601.00 | 0.19% | 正常类 |
| 7 | 房地产 | 850,000.00 | 0.19% | 正常类 |
| 8 | 房地产 | 800,000.00 | 0.18% | 正常类 |
| 9 | 房地产 | 681,907.20 | 0.15% | 正常类 |
| 10 | 房地产 | 680,000.00 | 0.15% | 正常类 |
| 合计 | | 11,048,549.42 | 2.47%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行业 | 贷款总额(折人民币万元) |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
|----|----------------|---------------------|--------------|--------|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442,709.42 | 0.36% | 正常类 |
| 2 | 房地产 | 1,241,692.69 | 0.31% | 正常类 |
| 3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948,393.33 | 0.24% | 正常类 |
| 4 | 房地产 | 745,601.00 | 0.19% | 正常类 |
| 5 | 住宿和餐饮业 | 712,767.73 | 0.18% | 正常类 |
| 6 | 境外机构 (C 客户) | 709,532.48 | 0.18% | 关注类 |
| 7 | 房地产 | 680,000.00 | 0.17% | 正常类 |
| 8 | 制造业 | 643,500.00 | 0.16% | 正常类 |
| 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19,370.00 | 0.15% | 正常类 |
| 1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600,630.00 | 0.15% | 正常类 |
| 合计 | | 8,344,196.65 | 2.09% | - |

报告期内，申请人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

分类管理办法（3.0版，2022年）》等文件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前十大客户中，存在一例A客户的贷款五级分类评级被纳入关注类的情况，该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贷款本金和利息发生逾期的情况，申请人与该客户调整了还款计划，但鉴于该客户有核心房产抵押、运营正常，且已落实了还款计划，申请人将该部分贷款划分为关注类，未纳入不良贷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申请人前十大客户中存在一例B客户因新冠疫情爆发和所处行业产品价格进入下行周期等原因出现流动性危机，但考虑到该客户通过股权融资等形式持续偿还贷款本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本息逾期的情形，申请人将该部分贷款划分为关注类，未纳入不良贷款，2022年7月28日，该客户已结清上述贷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申请人前十大客户中存在一例C客户于2019年出现贷款逾期的情况，申请人严格执行内外部相关规定，对该客户贷款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审慎评估，于2019年将相关贷款下调至关注类，2020年，受新冠疫情、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该客户现金流持续恶化，申请人将相关贷款下调至次级类，并在境内外积极开展催收和法律追偿工作，截至报告期末，该客户贷款已核销。除前述情况外，申请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前十大贷款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均能够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贷款逾期，申请人不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

三、报告期公司不良贷款率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良贷款划分是否真实谨慎

（一）报告期公司不良贷款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良贷款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简称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平安银行 | 1.03 | 1.02 | 1.18 | 1.65 |
| 浦发银行 | 1.53 | 1.61 | 1.73 | 2.03 |
| 华夏银行 | 1.78 | 1.77 | 1.80 | 1.83 |
| 民生银行 | 1.74 | 1.79 | 1.82 | 1.56 |

| 公司简称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招商银行 | 0.95 | 0.91 | 1.07 | 1.16 |
| 兴业银行 | 1.10 | 1.10 | 1.25 | 1.54 |
| 光大银行 | 1.24 | 1.25 | 1.38 | 1.56 |
| 浙商银行 | 1.47 | 1.53 | 1.42 | 1.37 |
| 平均值 | 1.36 | 1.37 | 1.46 | 1.59 |
| 中信银行 | 1.27 | 1.39 | 1.64 | 1.6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5%、1.64%、1.39%和1.27%，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良贷款率平均值为1.59%、1.46%、1.37%和1.36%。报告期内，申请人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不良贷款划分真实谨慎

近年来，申请人持续在报告期各期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出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加大风险化解及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证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始终处于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进而实现不良贷款率逐年降低，资产质量持续优化的良好态势，不良贷款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申请人严格按照原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3.0版，2022年）》等制度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质量，不良贷款划分真实谨慎。

四、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申请人贷款五级分类相关制度文件，了解了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划分情况，了解了申请人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原则与计提情况；
- 2、核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及逾期贷款情况；
- 3、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重要贷款客户经营情况及五级分类情况等；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相关数据，并与申请人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客户贷款进行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审慎合理，不良贷款划分制度完善、依据充分；

2、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已划分为不良贷款。申请人贷款拨备率、拨贷比均满足监管要求，能够确保贷款风险得到充足覆盖，相关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充分，与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

3、报告期内，申请人各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中，A 客户报告期内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但该客户有核心房产抵押、运营正常并已落实分期还款计划；B 客户曾发生流动性危机，但已结清贷款；C 客户出现债务危机，申请人将相关贷款下调至次级类，并按规定核销了相关贷款。申请人已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3.0 版，2022 年）》等文件要求，在对上述相关贷款进行审慎评估后合理划分风险分类并依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除前述情况外，申请人前十大贷款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均能够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贷款逾期，不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

4、报告期内，申请人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贷款质量，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不良贷款划分真实、谨慎。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普华永道对申请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针对贷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价和测试了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损失计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有效性；

2、了解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和减值模型是否发生变化，审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和合理性，包括：1) 评估了组合划分合理性；2) 检查

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3）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抽样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4）对于前瞻性计量，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5）在考虑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基础上，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合理性，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

3、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计提结果进行了分析，了解减值准备变动原因；

4、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检查贷款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评价贷款阶段划分是否合理，并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以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于阶段三对公贷款，抽取样本检查了申请人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6、了解并测试了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天数计算的系统计算逻辑的准确性；

7、选取样本向借款人进行了函证，确认业务的真实性和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8、将申请人不良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与历史期间进行了对比，了解变动原因；

9、抽取样本，将贷款库、表外数据库、其他基础信息表等资料库中的基础数据与贷款合同、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行了核对；

10、评价财务报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11、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按照类别执行变动趋势分析，评价变动合理性。

基于上述程序，普华永道认为：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与本所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针对申请人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普华永道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和关键财务指标，询问贷款余额、不良余额、不良率、拨备余额、拨备率、拨备覆盖率等经营指标情况，并与历史期间进行对比，了解相关变动原因；

2、向申请人询问并了解与五级分类相关的管理办法以及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和减值模型是否发生变化；

3、向申请人询问并查询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贷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已出现公开市场债券违约的减值迹象、但申请人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

4、查阅了同业数据，并对申请人的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各类别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银行进行对比。

基于上述程序，普华永道认为：申请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与本所核查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9、请申请人结合资本补充相关指标情况、主要业务开展及所需资金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融资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15,640,175.75 元。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支持业务发展。上述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申请人核心一级资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 47,084 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335,000 元。

此外，申请人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19.18 亿元，该项募集资金亦于当年用于补充申请人核心一级资本。因此，除转为申请人 A 股普通股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外，自 2016 年以来，申请人未再通过其他外部融资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期间核心一级资本的增加主要依赖自身利润的积累。

2、资本补充相关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546,518 | 514,078 | 471,251 | 444,203 |
| 一级资本净额 | 666,237 | 632,039 | 548,961 | 521,758 |
| 资本净额 | 826,557 | 785,811 | 701,729 | 635,897 |
| 风险加权资产 | 6,266,771 | 5,809,523 | 5,393,248 | 5,113,585 |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72 | 8.85 | 8.74 | 8.69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63 | 10.88 | 10.18 | 10.20 |
| 资本充足率 | 13.19 | 13.53 | 13.01 | 12.44 |

近年来，伴随着金融危机后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全球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国内银行业监管部门也持续加强了审慎监管的力度。2021年10月，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正式颁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同时，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申请人位列第二组，适用0.5%的附加资本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申请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需要分别满足8%、9%和11%的最低监管要求。虽然申请人在资本需求及内部资本供给规划中已部分考虑了宏观经济挑战、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金融市场化改革、银行业整体利润增长趋缓等内外部叠加因素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但如市场环境及宏观政策变化超出预期，仍将会对申请人实现资本充足目标产生较大挑战，亟需持续补充各层级资本才能满足申请人自身未来发展需要，增强抵御外部冲击风险能力，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与可比上市银行的对比情况如下（下表按照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排序）：

单位：百万元、%

| 可比上市银行名称 | 总资产 | 核心一级资本 充足率 | 一级资本 充足率 | 资本 充足率 |
|----------|-----------|---------------|-------------|-----------|
| 招商银行 | 9,707,111 | 11.18 | 12.93 | 14.36 |
| 兴业银行 | 9,089,088 | 9.75 | 11.05 | 14.45 |
| 浦发银行 | 8,425,347 | 9.26 | 11.06 | 13.71 |
| 民生银行 | 7,133,921 | 9.10 | 10.83 | 13.30 |
| 华夏银行 | 3,842,028 | 8.86 | 11.01 | 12.87 |
| 平安银行 | 5,195,133 | 8.81 | 10.65 | 13.33 |
| 光大银行 | 6,264,636 | 8.69 | 11.01 | 12.97 |

| 可比上市银行名称 | 总资产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资本充足率 |
|------------|-----------|-------------|--------------|--------------|
| 浙商银行 | 2,543,151 | 8.05 | 9.58 | 11.67 |
| 平均值 | - | 9.21 | 11.02 | 13.33 |
| 中信银行 | 8,622,384 | 8.72 | 10.63 | 13.19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招商银行数据为权重法下数据。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A 股可比上市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为 9.21%、11.02%及 13.33%，申请人均低于可比上市银行平均值，且申请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在 A 股可比上市银行中整体排名靠后，申请人存在较为迫切的资本补充需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为 62,668 亿元，申请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A 股可比上市银行平均值 0.49 个百分点，对应核心一级资本约 307 亿元；申请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资产规模接近的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两者平均值 0.78 个百分点，对应核心一级资本约 489 亿元。申请人本次配股发行证券规模为 400 亿元，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提升至 9.36%，虽略高于可比上市银行平均值但仍然低于规模接近的兴业银行。因此，申请人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同时与同业资本充足率水平相比，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3、主要业务开展及所需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9,979.87 亿元、44,733.07 亿元、48,559.69 亿元和 50,982.28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0.80%、11.89%、8.55%和 4.99%，保持持续增长。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申请人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资本实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从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

综上，申请人持续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

的快速变化与挑战。为保证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申请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4、资产负债情况及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资产负债及存贷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622,384 | 8,042,884 | 7,511,161 | 6,750,433 |
| 其中：贷款及 垫款总额 | 5,098,228 | 4,855,969 | 4,473,307 | 3,997,987 |
| 总负债 | 7,944,166 | 7,400,258 | 6,951,123 | 6,217,909 |
| 其中：客户存 款总额 | 5,027,492 | 4,736,584 | 4,528,399 | 4,038,820 |
| 存贷比 | 101.41 | 102.52 | 98.78 | 98.99 |

注：存贷比=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其中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存贷比分别为98.99%、98.78%、102.52%和101.41%，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均已超过100%。未来，为进一步扩大申请人信贷资产规模，稳健经营，支持实体经济，在积极吸收存款的基础上，申请人更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补充资本，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并保持业务平稳发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总资产分别为67,504.33亿元、75,111.61亿元、80,428.84亿元和86,223.84亿元，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本次融资有利于申请人业务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以2022年9月30日为静态测算的基准日，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亿元、发行前后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不变，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对申请人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546,518 | 586,518 |

| 项目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 一级资本净额 | 666,237 | 706,237 |
| 资本净额 | 826,557 | 866,557 |
| 风险加权资产 | 6,266,771 | 6,266,771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72 | 9.36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63 | 11.27 |
| 资本充足率 | 13.19 | 13.83 |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将提升至 9.36%、11.27%及 13.83%，分别高于监管要求 1.36 个百分点、2.27 个百分点及 2.83 个百分点。申请人在优先通过内部积累进行资本补充的前提下，通过外部资本补充预留适量资本缓冲，为未来业务发展预留相对更为合理的安全边际和缓释空间，以备有效应对潜在风险，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申请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本规划等相关文件，并与可比上市银行进行对标分析，联席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以来，除转为申请人 A 股普通股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335,000 元）外，申请人未通过其他外部融资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期间核心一级资本的增加主要依赖自身利润的积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与可比上市银行平均值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业务发展和资产负债规模持续扩张，本次发行有利于强化申请人资本规模与业务规模、资产负债规模的匹配性，提升申请人风险抵御能力，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因此，申请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

胡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艾 雨

周银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1 | 中信银行 |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 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10号 | 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 2020/2/20 | 490.00 | - | 2,020.00 | 责令改正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持续采取多种措施强化源头整改,包括停办相关业务、规范标准操作、完善制度流程、强化系统控制等,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3、整改报告已及时反馈监管部门。 |
| | | | | 受托支付不符合监管规定 | | 100.00 | | | | |
| | | | | 信托消费贷款业务开展不审慎 | | 50.00 | | | | |
| | | | | 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股权投资 | | 50.00 | | | | |
| | | | | 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入房地产开发公司 | | 50.00 | | | | |
| | | | | 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 | | 50.00 | | | | |
| | | | | 非真实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三期 | | 150.00 | | | | |
| | | | | 未对融资人交易材料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查,资金被用于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 | 50.00 | | | | |
| | | | | 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性质融资 | | 50.00 | | | | |
| | | | | 签署抽屉协议互投涉房信贷资产腾挪信贷规模 | | 40.00 | | | | |
| | | | | 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收益权,实现信贷规模阶段性出表 | | 40.00 | | | | |
| | | | | 理财资金投向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 | | 50.00 | | | | |
| | | | | 理财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 | 50.00 | | | |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 | | 50.00 | | | | |
| | | | | 并购贷款对并购交易真实性审核不足,借款人变相用于置换项目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 | | 50.00 | | | | |
| | | | | 协助合作机构签署抽屉协议,规避相关监管规定二笔 | | 100.00 | | | | |
| | | | | 理财资金实际用于置换项目前期股东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 | 100.00 | | | | |
| | | | | 违规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融资 | | 290.00 | | | | |
| | | | | 违规向四证不全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 | | 210.00 | | | | |
| | | | | | | | | | | |
| 2 | 厦门分行 |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 厦银保监罚决字(2021)37号 | 抵押物价值审查不严格 | 2021/11/19 | 50.00 | - | 950.00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针对抵押物价值审查不严格问题,开发评估机构选配系统,从源头控制风险。 3、针对未落实授信审批意见发放贷款问题,已强化管理,不在授信批复条件未落实前放款。 4、针对贷前未揭示关联关系问题,已强化统一授信管理,实现“授信额度管理+授信业务流程管理+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全覆盖。 5、针对贷后管理不到位导 |
| | | | | 未落实授信审批意见发放贷款 | | 40.00 | | | | |
| | | | | 贷前未揭示关联关系 | | 440.00 | | | | |
| | | | | 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回流挪用 | | 420.00 | | | |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3 | 上海分行、川沙支行、长寿路支行、闵行支行、浦东分行、吴中路支行、大宁支行、宝山支行、嘉定支行、五牛城支行 |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30号 | 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 2022/6/27 | 50.00 | - | 790.00 | 责令改正 | 致贷款回流挪用问题,已强化贷后管理,规范支付审核及首次检查要求,加强监控。 |
| | | | | 贷款分类不准确 | | 50.00 | | | | |
| | | | | 分行相关分支机构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 240.00 | | | | |
| | | | | 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 50.00 | | | | |
| | | | | 大宁支行、宝山支行房地产开发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 100.00 | | | | |
| | | | | 嘉定支行流动资金贷款违规用于土地出让金 | | 50.00 | | | | |
| | | | | 以存款作为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 | 50.00 | | | | |
| | | | | 五牛城支行贴现资金违规流转至出票人 | | 50.00 | | | | |
| | | | | 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 | 50.00 | | | | |
| | | | | 未将部分授信企业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 | | 50.00 | | | | |
| | | | | 代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 50.00 | | | | |
| 4 | 广州分行、广州增城支行 | 中国银保监会 | 粤银保监罚决字(2022) | 广州分行授权、授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员工行为管理失效 | 2022/7/22 | 100.00 | - | 760.00 | 责令改正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落实贷款三查,加强授 |
| | | | | 广州增城支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 | | 660.00 | | | |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行 | 广东监管局 | 51号 | 慎经营规则 | | | | | | 信业务风险管理。 3、已及时推进各项整改措施与问责。 4、举一反三，完善案防管理体系，加强案例警示教育培训，加强干部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 |
| 5 | 太原分行 |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 晋银保监罚决字(2021)2号 | 违规提供兜底承诺 | 2021/3/4 | 600.00 | - | 600.00 | 责令改正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该案所涉风险实现无损综合性化解，并已完成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处理。 3、已修订完善公章管理实施细则、领导人员名章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明晰各条线和各管理部门的相关用印业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有权审批人等要素，通过完整的业务风险防控体系严控用印风险。 4、实现用印材料的双人审核和密码钥匙的分离管理，强化岗位制衡。 5、推广使用公章审批电子流程、公章印控仪、电子印章，进一步完善系统技防。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6、持续开展培训，强化合规用印。 |
| 6 | 宁波分行 |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 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25号 | 通过借名贷款为房地产企业融资 | 2022/4/11 | 30.00 | - | 340.00 | / | 1、已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已通过完善制度架构、改进工作流程、强化系统建设、压退问题授信、加大培训力度等方式对检查指出的房地产业务管理、票据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代销保险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完成了源头性治理,推动业务流程和管理的重检与规范,确保问题整改纠偏到位、制度机制建立到位。 |
| | | | 贷款调查审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 120.00 | | | | | | |
| | | | 房地产业务管理不审慎 | 50.00 | | | | | | |
| | | | 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及信用证业务 | 30.00 | | | | | | |
| | | | 违规办理自营非标业务 | 30.00 | | | | | | |
| | | | 贷款管理不审慎 | 30.00 | | | | | | |
| | | | 违规掩盖及处置不良资产 | 30.00 | | | | | | |
| | | | 保险代理业务管理不规范 | 20.00 | | | | | | |
| 7 | 嘉兴分行 | 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 | 嘉银保监罚决字(2022)9号 | 贷款“三查”不到位,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 | 2022/8/30 | 30.00 | - | 205.00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加强用信放款质量考核,针对日常放款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对信贷经理采用百分制考核,按季打分、统计和通报,按年度评比。 3、加大对个人互联网贷款等线上业务的风险管控,扩充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明确系统预警的规范化处置要求。 |
| | | | 贷款“三查”不到位,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30.00 | | | | | | |
| | | | 向项目资本金不足房地产企业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 60.00 | | | | | | |
| | | | 未按工程进度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 35.00 | | | | | | |
| | | | 贷款“三查”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购房 | 20.00 | | | | | | |
| | | | 贷款“三查”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股市 | 30.00 | | | | | |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8 | 舟山分行 | 中国银保监会舟山监管分局 | 舟银保监罚决字(2020)7号 | 贷款资金转存本行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 虚增存款业务 | 2020/4/26 | 55.00 | - | 80.00 | / | <p>4、开展业务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预警处置等贷后预警管理工作,管理范围主要针对非逾期、还款状态正常的贷款,定期下发预警清单并完成预警排查。</p> <p>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p> <p>2、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借款主体资金测算和资金实际用途管理。</p> <p>3、总行已上线公司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与预警、可疑资金流水查询功能,已上线新零售信贷业务贷后管理模块,新增贷后首检、定检功能,对授信资金疑似回流、挪用等情况动态跟踪。</p> <p>4、分行个人信贷部已设置2名专人专岗人员负责贷后管理工作。</p> <p>5、已对存量贷款开展全面排查,暂未发现有同类情况。</p> |
| | | | | 发放用途不真实贷款,贷款资金被挪用 | | 25.00 | | | | |

附件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1 | 中信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 | 银罚字(2021)1号 |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 2021/2/5 | 50.00 | - | 2,890.00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 2、已完善反洗钱及相关业务制度、优化系统功能，并建立信息交互共享、内部账整改、名单监控清单管理、高风险客户管控等机制。 3、已向监管部门正式报送整改报告。 |
| | | | |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 | | 40.00 | - | | | |
| | | | |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 | | 50.00 | - | | | |
| | | | |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 | 40.00 | - | | | |
| | | | |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 | 1,560.00 | - | | | |
| | | | | 未按规定完整保存交易记录 | | 40.00 | - | | | |
| | | | | 未按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便于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 | 40.00 | - | | | |
| | | | | 未按规定标准报告大额交易 | | 40.00 | - | | | |
| | | | | 未按规定制定、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指标 | | 30.00 | - | | | |
| | | | |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 | | 20.00 | - | | | |
| | | | | 未将使用非本行结算账户的线上特约商户及其收单业务纳入资金监测范围 | | 50.00 | - | | | |
| 未将使用非本行结算账户的线下POS 特约商户及其收单业务纳入资 | 30.00 | - | | | | | | | |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金监测范围 | | | | | | |
| | | | | 未将中信百信银行代销本行理财产品的客户交易纳入资金监测范围 | | 30.00 | - | | | |
| | | | | 未按规定要素、格式和填报要求报告大额交易 | | 20.00 | - | | | |
| | | | | 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报告 | | 50.00 | - | | | |
| | | | |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 | 800.00 | - | | | |
| 2 | 南昌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 南银罚字(2021)13号 | 违反金融消保管理规定 | 2021/12/31 | 3.00 | - | 442.00 | 警告 | 1、已完成整改，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组织业务培训，再次强调解读外部及行内规章要求，强化制度执行。 3、修订完善制度，下发管理通知，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进行细化，提高制度流程可行性。 4、建立业务统计准确性定期核对机制，开展反洗钱业务、人民币管理、账户管理等重点业务自查，及时查找存量业务问题，落实问题整改。 5、优化涉农贷款数据录入校验、账户一卡通 |
| | | | |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 | 20.00 | - | | / | |
| | | | | 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 | | 6.00 | - | | 警告 | |
| | | | |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 | | 390.00 | - | | / | |
| | | | | 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 | | 12.50 | - | | 警告 | |
| | | | | 违反征信管理规定 | | 10.50 | - | | / |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等系统功能,落实监管管理要求。 |
| 3 | 杭州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 杭银罚决字(2022)21号 |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 2022/8/10 | 175.00 95.00 60.00 | - - - | 330.00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分行专题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修订完善相关制度,采取优化互联网支付业务系统客户信息要素录入控制功能、补充客户相关信息资料、建立客户评级临期管理机制、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 |
| 4 | 深圳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深人银罚(2020)9号 | 违规将特约商户的结算资金划转至外包服务机构拥有或实际控制的结算账户 违规将外包服务机构拓展为特约商户并接受其发送的银行卡交易信息 未按规定开展代付业务 为不符合规定的特约商户提供 T+0 资金结算服务 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资料 未按规定报送账户撤销资料 违规为不同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备付金互转 | 2020/6/10 | 61.08 5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 61.08 26.43 6.74 - - - - | 323.34 |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涉及问题的客户业务已关停,涉及问题的备付金账户已注销。 3、已从源头优化制度、完善系统、改进流程管理,加强业务专项培训及考试,有效防范问题再现。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违规为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收付账户提供跨行出金 | | 3.00 | - | | / | |
| | | | | 违规为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汇缴账户出金 | | 3.00 | - | | / | |
| | | | | 未按规定将备付金汇缴账户内的资金全额划转至支付机构的备付金账户 | | 3.00 | - | | / | |
| 5 | 沈阳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 沈银罚决字(2022)年第15号 | 未按规定确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足够物力独立开展工作 | 2022/2/9 | 0.50 | - | 240.60 | 警告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对发现问题做到立查立改。 2、强化制度建设,制定下发实施细则,规定具体的流程和规则。 3、加大培训力度,组织专题培训,各机构积极完成转培训。 4、强化系统管控。总行端对投诉工单系统进行优化;上线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按预设时点定期提醒功能。 5、持续开展自查、检查、监督工作,防范问题屡查屡犯。加强客户信息数据排查,及时实施管控。 |
| | | | 未按规定严格落实信息使用授权审批程序 | 2.00 | | - | 警告 | | | |
| | | | 未按规定确保实际承担义务不低于营销宣传活动中通过广告、资料或者说明等形式对金融消费者所承诺的标准 | 0.50 | | - | 警告 | | | |
| | | | 实际承担义务低于营销宣传活动中通过广告、资料或者说明等形式对金融消费者所承诺的标准 | 2.00 | | - | 警告 | | | |
| | | | 未按规定管理信息投诉系统 | 2.10 | | - | 警告 | | | |
|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人民银行转办投诉的投诉人 | 0.50 | | - | 警告 | | | |
| | | | 未按规定划分投诉业务类别,投诉类别划分错误 | - | | - | 警告 | | | |
| | | | 违反支付结算制度管理规定 | 2.00 | | - | 警告 | | | |
| | | | 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 | 1.00 | | - | 警告 | | | |
| | | | 违反国库制度管理规定 | 5.00 | | - | 警告 | | |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 | | 50.00 | - | | / | |
| | | | |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 | | 50.00 | - | | / | |
| | | | |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 | 125.00 | - | | / | |
| 6 | 福州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 福银罚字〔2020〕40号 | 未按规定对客户开展重新识别 | 2020/9/7 | 20.00 | - |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对所涉问题客户开展尽职调查，已重新识别受益所有人并调整风险等级，持续监测关注。 3、下发工作通知，明确分行公司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要求。规范分行尽职调查操作流程，建立尽职调查体系并制定工作细则。完善线上功能并将受益人识别嵌入系统，上线外部工商信息查询功能，提升受益人识别率。 4、开展全辖对公客户经理尽职调查管理培训，强化反洗钱工作意识。 |
| | | | |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 | 120.00 | - | 140.00 | / | |
| 7 | 南京 | 中国人民银 | 南银罚决 | 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 | 2022/12/21 | 43.00 | - | 129.50 | 警告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分行 | 行南京分行 | 字(2022)8号 | 违反货币金银管理规定 | | 5.00 | - | | 警告 | 定缴纳罚款。 2、重申银行结算账户报备及时性、规范性要求，完善相关机制。通过跟踪辖属机构每日报备情况、加强每日检查和定期核查工作进行管控。 3、强化培训和评估力度，对全部现金从业人员进行反假货币理论和实操的培训及测试。 4、已向客户寄送征信异议回复函，印发进一步明确征信管理要求的通知，规范征信异议处理流程，并开展征信异议全面自查排查。 5、加强反洗钱制度规定的培训，并印发专项通知源头上落实整改。 6、组织培训进一步重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点要求，强化各项金融服务及产品销售中的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建立常态化、全 |
| | | | | 未按规定处理异议 | | 5.00 | - | | / | |
| | | | | 未准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 | 2.00 | - | | / | |
| | | | |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 | | 29.00 | - | | / | |
| | | | |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 | | 43.00 | - | | / | |
| | | | | 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 | | 2.50 | - | | 警告 |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方位的宣传自查机制。 |
| 8 | 宁波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 甬银处罚字(2020)8号 | 未准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 2020/7/3 | 1.00 | - | 129.00 | / | 1、已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通过系统升级优化提升征信数据和反洗钱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开发系统自动比对功能，确保账户开立备案、变更报备的及时性；加强培训宣贯，加大对预算单位开户的把关力度和对票据业务的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核力度；增设反洗钱监测专职人员，进一步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同时加大对所有问题的自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
| | | | | 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 5.00 | - | | 警告 | |
| | | | |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 | | 3.00 | - | | 警告 | |
| | | | | 违反票据法规定进行承兑、贴现 | | 5.00 | - | | 警告 | |
| | | | |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且情节严重 | | 35.00 | - | | / | |
| | | | |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且情节严重 | | 40.00 | - | | / | |
| | | |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且情节严重 | | 40.00 | - | | / | |
| 9 | 重庆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 渝银罚〔2020〕3号 | 在大中型企业专项统计方面、贷款分行业专项统计方面、贷款变动因素专项统计方面存在虚报、瞒报；在涉农贷款专项统计方面存在瞒报；在全科目报表统计方面未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全科目报表统计相关制度造成相关项目虚报、瞒报 | 2020/3/4 | 3.00 | - | 112.00 | 警告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金融统计业务：已将涉及所有贷款企业进行正确规模划分，完成整改。 3、金融统计业务：完善制度，开展自查排查，强化合规意识。 |
| | | | | 存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后未及时备案的情况 | | 1.00 | - | | 警告 |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存在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后未及时报告的情况 | | 5.00 | - | | 警告 | 4、支付结算业务：所涉商户在8月8日关闭支付渠道；账户0余额后8月27日关闭清算功能；相关账户8月30日暂禁。完成整改。 5、支付结算业务：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全行培训。 6、国库业务：目前缴库模式为市财政向银行发送电子票据，银行收单后系统自动缴库。完成整改。 7、反洗钱业务：存量问题数据已进行管控。总行已优化系统实现自动对接。总行重建大额交易报告组包规则。漏报可疑交易报告已进行补报。完成整改。 |
| | | | |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后未备案 | | 3.00 | - | | 警告 | |
| | | | | 占压财政资金 | | 10.00 | - | | 警告 | |
| | | | |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 | 40.00 | - | | / | |
| | | |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 | 50.00 | - | | / | |
| 10 | 郑州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 郑银罚字〔2022〕12号 | 虚报贷款分行业数据 | 2022/1/28 | 0.40 | - | 87.50 | 警告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3、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监督检查、培训宣导等方式强化风 |
| | | | | 虚报大中小企业贷款数据 | | 2.20 | - | | 警告 | |
| | | | | 虚报农村企业贷款数据 | | 1.40 | - | | 警告 | |
| | | | | 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 | | 1.00 | - | | 警告 | |
| | | | |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 | | 32.00 | - | | / |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 | 45.00 | - | | / | 险防控。 |
| | | | | 违反货币金银管理规定 | | 2.00 | - | | 警告 | |
| | | | | 违反国库管理规定 | | 0.50 | - | | / | |
| | | | | 漏报投诉数据 | | 1.00 | - | | 警告 | |
| | | | | 未明示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 2.00 | - | | 警告 | |
| 11 | 台州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 台银罚字〔2019〕25号 |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 2019/12/31 | 1.00 | - | 61.00 | 警告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组织学习，进一步细化客户身份的委托识别、非面对面识别、代理行识别要求。 3、对企业法人客户首次规模化性的人工认定改为系统自动认定，同时对大中型企业转为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转为大中型企业进行人工审核控制。 4、定期对客户信息登记进行检查，并对机构客户信息采集登记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考核。 |
| | | | |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 | 40.00 | - | | / | |
| | | | | 未提交已上报可疑交易的接续报告，未提交被认定为可疑的交易报告 | | 20.00 | - | | / | |
| 12 | 南宁 | 中国人民银 | 南宁银罚 |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 2020/5/6 | 20.00 | - | 40.00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分行 | 行南宁中心支行 | (2020)2号 |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 | | 20.00 | - | | | 定缴纳罚款。 2、制定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新开户公司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及录入要求、智慧柜台渠道新开立个人客户身份识别要求。 3、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提高个人客户身份识别、对公客户收益所有人识别准确性，规范客户风险等级评分结果与制度一致。 4、强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问题数据治理，提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质效。 5、强化业务培训，促进反洗钱业务人员履职能力及分行整体反洗钱客户评级工作效率提升。 |
| 13 | 岳阳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 | 岳银罚字〔2021〕第1号 | 超过期限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 未按照规定重新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违反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安全管理要求 | 2021/12/7 | 20.00 | - | 24.50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组织培训学习，强化主动合规意识，建立合规培训学习的长效机制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漏报、错报投诉数据 | | 1.00 | - | | | 机制。 3、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杜绝违规操作。 4、源头性落实整改，优化制度、系统和流程，建立复查机制，确保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
| | | | | 未按规定进行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 | | - | - | | | |
| | | | | 虚报瞒报统计数据 | | - | - | | | |
| | | | | 收单银行结算账户未设置为同名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 | - | - | | | |
| | | | | 假币收缴监控记录保存时间少于 3 个月 | | - | - | | | |
| | | | | 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 | | - | - | | | |

附件三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1 | 中信银行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京汇罚(2020)17号 | 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 2020/8/25 | 707.04 | - | 2,662.79 | 警告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根据监管规定细化并下发内部制度，要求分行在严格落实各项合规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有序开展业务。 3、进一步加强对各类业务相关政策制度、展业要求以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和学习。 4、优化上线系统管控措施，从源头控制风险。 |
| | | | | 违规办理跨境担保项下资金收付 | | 180.00 | 865.71 | | 责令改正 | |
| | | | | 办理购房中介费收汇业务未尽尽职审核 | | 20.00 | 0.84 | | 责令改正 | |
| | | | | 未尽尽职审核个人资本项目付汇业务 | | 80.00 | 88.27 | | 责令改正 | |
| | | | | 违规向非居民销售外币理财业务 | | 80.00 | 343.15 | | 责令改正 | |
| | | | | 违规运作 QDII 理财产品 | | 40.00 | 186.52 | | 责令改正 | |
| | | | | 违规办理境内银行卡境外超额提现 | | 40.00 | 1.26 | | 责令改正 | |
| | | | | 违规办理开户见证业务 | | 30.00 | - | | 警告、责令改正 | |
| | | | | 违规使用境外账户 | | - | - | | 警告、责令改正 | |
| 2 | 中信银行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京汇罚(2020)43号 | 未尽尽职调查并核实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和制止异常交易持续发生，对于可疑业务均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告 | 2020/11/26 | 40.00 | 66.18 | 106.18 | 责令改正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建立可疑境外交易上报机制，增加向监管上报异常事项的交易种类。 3、加强对境外异常交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p>易客户的管控力度，力争兼顾客诉与风险管控的平衡。</p> <p>4、强化沟通机制，通过对外汇监管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切实提升外汇管理水平。</p> |

附件四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1 | 沈阳分行 |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沈和市监经一处字（2021）032号 | 将应由自身承担的企业客户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转嫁由企业客户支付 | 2021/5/21 | 75.74 | - | 75.74 | 责令改正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大力开展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杜绝违规收费情况再次发生。 3、检视宏观政策执行情况。排查是否存在违反“两禁两限”收取费用、提供服务质价不符等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同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排查结果。 4、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对公条线、个贷条线以及运营条线开展在线专题培训学习。 |
| 2 | 南昌分行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洪市监价处罚（2021）5号 | 要求客户到指定的外聘评估机构对押品进行评估，由客户承担支付的押品评估费 | 2021/11/25 | 71.20 | - | 71.20 | 责令改正 | 1、已完成整改，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组织相关培训，并严格执行总行制度文件。 |
| 3 | 合肥分行 |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市监价处罚（2021）4号 | 抵押贷款业务中将部分押品评估费转嫁借款人 | 2021/7/15 | 56.58 | - | 56.58 | 责令改正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客户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押品评估费，已全部由分行承担。 |
| 4 | 中信银行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市监处罚（2021）79号 | 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 2021/11/15 | 50.00 | - | 50.00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举一反三，全行开展反垄断法培训，完善行内相关制度，强化反垄断意识，促进依法开展业务。 |
| 5 | 济南分行 |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济市监处罚（2021）0811号 | 在办理抵押贷款业务中，将应由自身承担的抵押评估费转嫁给借款 | 2021/11/30 | 49.43 | - | 49.43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已完成向相关客户的退费工作。 3、定期组织服务收费政策解读培训、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人 | | | | | | 案例学习、警示教育，严格依法依规收费。 4、定期组织对押品评估费等重点收费项目列支情况进行自查、排查。 |
| 6 | 泰州分行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泰市监价检案〔2020〕007号 | 强制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提供融资 | 2020/11/25 | 18.50 | - | 18.50 | 责令改正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组织了服务收费管理专题培训会议，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合规教育，正确引导客户合理使用融资产品。 |
| 7 | 徐州分行 |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徐市监处字〔2021〕047号 | 收取托管费、超标准收取敞口风险管理费 | 2021/12/23 | 15.92 | - | 15.92 | 责令改正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组织中间业务服务收费、涉企服务减费让利相关制度培训，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组织开展服务收费情况自查排查。 |
| 8 | 海口分行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琼市监处〔2020〕13号 | 要求客户支付抵押物评估费 | 2020/8/31 | 13.96 | - | 13.96 | 责令改正 | 1、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 2、主动联系客户开展退费工作，于2020年1月7日前完成二手房抵押物评估费及对公贷款抵押物评估费退费工作。 3、充分落实押品评估费相关政策要求，并严格监督指导各单位落实相关政策，不得将押品评估费转嫁客户。 |
| 9 | 武汉分行 |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武市监处字〔2020〕430号 | 在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时，产生的抵押物评估费用由客户承担 | 2020/9/22 | 10.00 | - | 10.00 | 责令改正 | 1、已整改完毕，按规定退还客户评估费，并缴纳罚款。 2、组织各单位开展收费政策学习及警示教育。 3、分行持续对操作环节进行提示和督导。 |

| 序号 | 被罚单位 | 处罚机构 | 处罚案号 | 违规事项 | 处罚时间 | 处罚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没合计 | 其他处罚措施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4、分行组织服务收费自查自纠，落实整改。 |
| 10 | 广州增城支行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穗增市监（和平）质监罚字（2020）1号 |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电梯 | 2020/3/18 | 3.00 | - | 3.00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增城支行已搬迁至新址，现营业网点无电梯。 3、加强人员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管理意识。 4、组织开展相关事项排查，加强管理。 |
| 11 | 西安分行 |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雁城罚决字（2022）第11-22号 |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设置权 | 2022/6/10 | 1.00 | - | 1.00 | / | 1、已整改完毕并按规定缴纳罚款。 2、建立预警机制。分行针对网点LED屏的设置手续办理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提醒相关部门提前开展手续办理工作。 3、组织筛查。对西安分行其他网点LED屏设置权手续进行梳理排查，未发现类似问题。 |